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e Biotechnology CO.,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同意。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87.90 万元、同比增长 1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29.71 万元、同比增长 21.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00.15 万元、同比增长 22.60%。202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并且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合计		34,726.71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五、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873,303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污水处理产能规模。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扩产新增产

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金额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规模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55%、33.51%和 33.86%，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在兽药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研发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采取有效的措施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为了把握动物保健品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立足于主业，在兽用化学药品和疫苗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外延式并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8,210.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1%。上述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实施减值测试。若未来相关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对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拥有海外子公司。因此，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资产以及公司实现的海外销售收入与汇率波动相关，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不能很好应对，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1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3
七、违法违规情况.....	55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期后事项情况.....	56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5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59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9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3
六、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4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4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6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75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8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9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9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93
第五节 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9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9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96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9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00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00
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02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结论	10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4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04
二、财务风险	105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06
四、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0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1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6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19
八、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20
附表一：不动产	124
一、境内不动产	124
二、境外不动产	129
附表二：商标	130
一、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30
二、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36
附表三：专利	138
一、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38
二、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43
附表四：业务许可、经营资质	145
一、许可证.....	145
二、兽药 GMP/FDA 证书.....	148
三、新兽药注册证书.....	149
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51
五、法玛威.....	15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金河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建安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控股	指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金河淀粉	指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环保	指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扎旗水务	指	扎赉特旗金河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指	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济宁环保	指	济宁市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水	指	托克托县金河环保再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金河佑本	指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呼市佑本	指	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佑本、杭州荐量	指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原名：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吉林百思万可、吉林佑本	指	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河佑本（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思万可	指	北京百思万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药业、金河动物药业	指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金河制药	指	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牧星重庆	指	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河艾宠易	指	金河艾宠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玛威药业	指	Pharmgate Inc
潘菲尔德	指	Pennfield Company
普泰克、法玛威生物	指	Pharmgate Biologics Inc.
PAH	指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PAHC	指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硕腾	指	Zoetis Inc.，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动物保健公司，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兽药和疫苗、业务支持和技术培训
六期工程项目、六期项目、六期工程	指	年产 52000 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 1000 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另行说明的除外
专业术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物发酵	指	利用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将原料经过特定的代谢途径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产物的过程
预混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基质均匀混合制成的粉末状制剂
动物保健品、兽药	指	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
药物饲料添加剂	指	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合物
兽用生物制品	指	用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
动物疫苗	指	亦称兽用疫苗，指具有良好免疫原性的病原微生物，经繁殖和处理后制成的，接种动物后能产生自动免疫和预防疾病的一类生物制品
活疫苗	指	用人工定向变异方法，或从自然界筛选出毒力减弱或基本无毒的活生物制成的疫苗，接种后在机体内有生长繁殖能力，接近于自然感染，可激发机体对病原全面、持久的免疫力；一般为冻干粉剂
灭活疫苗	指	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将特定病毒进行一定的处理，使病毒完全丧失活性后制成得而疫苗；一般为液体
多联疫苗	指	又称联合疫苗，一般是指将针对多种疾病的疫苗成分联合在一起，接种 1 次就能预防多种疾病的疫苗
头份	指	兽禽疫苗计量单位，一般用于家畜

出栏头数	指	截至年末出栏的各类牲畜总数
------	---	---------------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69,504,398 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办公地址	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SZ
电话号码	0471-3291630
传真号码	0471-3291625
电子邮箱	jinhe@jinh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41	219,195,570	-	质押	97,950,000
2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3.36	25,964,401	-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6	10,496,850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8	7,599,645	5,699,734	-	-
5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72	5,564,465	4,173,349	-	-
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8	3,695,000	-	-	-
7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43	3,355,000	2,516,250	-	-
8	裴显爱	境内自然人	0.40	3,089,200	-	-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4	2,617,000	-	-	-
10	廖泰珊	境内自然人	0.32	2,500,000	-	-	-
合计		-	36.80	284,077,131	12,389,333	-	97,950,000

注：上表未列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注册资本	2,1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股权结构	王东晓持股 82%；路牡丹持股 18%
实际控制人	王东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河控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河控股共持有公司 219,195,5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8.49%。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及其亲属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和王晓英。其中，路牡丹是王东晓的配偶，路漫漫是路牡丹之弟，王晓英是王东晓之妹，王志军是王东晓和路牡丹之子。

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3.29%的股份，具体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东晓担任公司董事长，与路牡丹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持股 82%、18%的股东，二人通过金河控股持有公司 28.49%的股份，路牡丹另外直接持有公司 3.36%的股份；路漫漫直接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志军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晓英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业（C2750）。

（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农业农村部是我国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下设畜牧兽医局负责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是农业农村部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作为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贯彻执行兽药 GMP、GSP 管理

办法，发挥行业监督职能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兽药管理条例》为核心，覆盖兽药研发、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全流程制度体系。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核心法规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	国务院	2020.03.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第七版）》	农业农村部	2026.12.01
研发相关法规			
3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01.07
4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 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19.04.25
5	《兽药非临床研究及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办法》	农业部	2016.04.08
6	《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	农业部	2016.10.27
7	《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	农业部	2016.10.27
8	《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5.12.09
9	《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5.12.09
10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	2005.01.01
生产经营相关法规			
1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01.07
1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1.05.15
1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0.06.01
1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15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1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国务院	2017.03.01
17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农业部	2015.05.25
18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4.03.01
进出口相关法规			
19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01.07
质量监督相关法规			
20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3.02.05

注：根据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撤销农业部，其职责被整合到新组建的农业农村部。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6 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26.04	农业农村部	继续开展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有关安排如下：着力整治兽药网络销售违规行为、全链条治理违规用药问题、强化培训指导和宣传引导、加强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19 号	2025.06	农业农村部	将《计算机化系统管理的特殊要求》、《确认与验证管理的特殊要求》作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的附录发布，对兽药生产企业的设备验证、数据完整性、计算机化系统管理提出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2025.0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做好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针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 11 类疫病，明确各疫病适配疫苗、分规模场与散养户的免疫程序及紧急免疫要求，还规定了各疫病免疫效果监测方法与合格标准。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2025.01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5	《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	2024.11	农业农村部	聚焦农业新品种培育、耕地质量提升、农机装备研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畜禽水产疫病防控等十大重点领域，旨在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其中，“畜禽水产疫病防控”领域明确指出要加快突破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创制安全高效的疫苗和兽药新产品。
6	《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2022.10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	加强兽用抗微生物药物监督管理。推动制定兽用抗微生物药物安全使用指导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动物医院、动物诊所、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兽用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和食品安全战略，推进养殖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的兽用中药等兽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严格执行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继续开展兽用抗微生物药物安全风险评估和兽药残留监控，维护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7	《关于组织开展新版	2022.05	农业农村部	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零时，凡未通过新版兽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兽药 GMP 实施情况清理行动的通知》		畜牧兽医局	药 GMP 检查验收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一律停止兽药生产活动，国家兽药追溯系统将关闭其兽药产品二维码申请功能、产品入库功能。
8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	2022.01	农业农村部	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实行“先打后补”。各省份可采用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在 2022 年年底实现规模养殖场（户）全覆盖,在 2025 年年底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9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12	农业农村部	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技术结构，重点发展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基因工程等疫苗生产研制技术，提高疫苗生产技术水平。支持发展动物专用原料药及制剂、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加快发展牛羊、宠物、蜂蚕以及水产养殖专用药，推进研制微生态制剂及低毒环保消毒剂。
10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2021.10	农业农村部	到 2025 年末，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做到规范科学用药，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93 号	2020.05	农业农村部	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	2019.12	农业农村部	发布修订后的既有促生长又有防治用途药物饲料添加剂、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包括金霉素预混剂）的质量标准与说明书范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兽药生产企业按照修订后的说明书范本自行修改相关产品标签和说明书内容，标签和说明书上的产品批准文号由“兽药添字”变为“兽药字”。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5 号	2019.12	农业农村部	发布《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三批）》，对列入目录的兽药品种，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增加“兽用处方药”标识，印制新的标签和说明书。该批目录包括金霉素预混剂。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2019.07	农业农村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改为“兽药字”批准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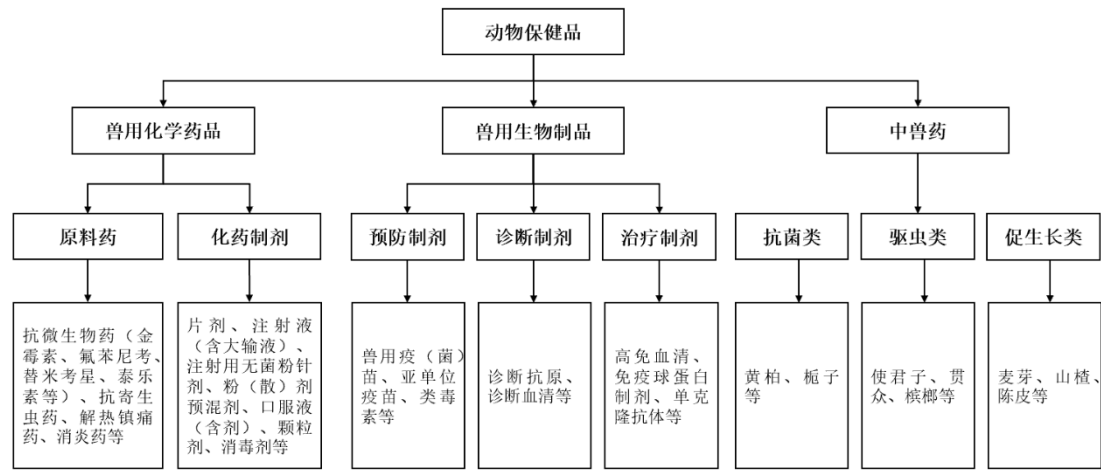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动保行业简介

发行人所属动物保健品行业是以动物保健品为核心展开的系列相关产业，上游为精细化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下游对接养殖业。动物保健品俗称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按照制作工艺不同，兽药主要分为兽用化药、兽用生物制品和中兽药。兽用化药包括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兽用生物制品包括预防制剂、诊断制剂和治疗制剂，中兽药包括抗菌、驱虫和促生长类等。发行人主要产品金霉素预混剂属于兽用化药中的化药制剂，盐酸金霉素、强力霉素、土霉素属于兽用化药中的原料药，兽用疫苗属于兽用生物制品中的预防制剂。

动物保健品行业主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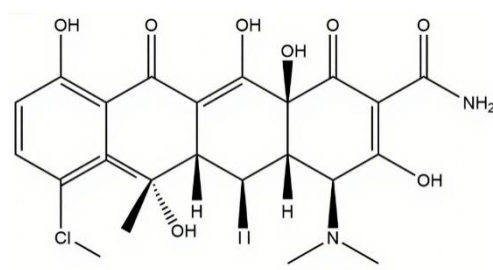


（2）金霉素简介

金霉素是最常用的兽用抗生素之一。金霉素化学名为氯四环素，其属于四环素类抗生素，对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均有抑制作用，可治疗畜禽的伤寒、白痢等

病，同时也可作为促进生长剂用于饲料之中。作为一种广谱抗生素，金霉素在养殖业中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和治疗，特别是针对呼吸道感染、细菌性肠炎等常见畜禽疾病，其在促进生长中也有突出作用。

金霉素化学式



作为兽用抗菌药物，金霉素具备诸多优点：①抗菌谱广。对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②生产工艺成熟、效价高；③使用成本相对较低；④使用安全性高。其代谢快、药物残留低、配伍禁忌少，被全球广泛应用于养殖端疾病的防治中。饲用金霉素以低剂量饲喂禽畜，可降低死亡率，提高增重率和饲料转化率，从而能够降低养殖户的饲育成本。

随着全球养殖业向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型，金霉素的角色经历了从“饲料添加剂”到“治疗性兽药”的根本转变：按照《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部署，一系列饲料添加剂品种被农业农村部废止。但由于金霉素产品具有诸多突出优点，其在治疗方面的使用被保留，由“兽药添字”转变为“兽药字”批准文号。金霉素从饲料添加剂转变为兽药，用料端也从饲料企业使用转变为养猪场直接使用。

金霉素作为饲料添加剂与作为兽药治疗的主要使用差异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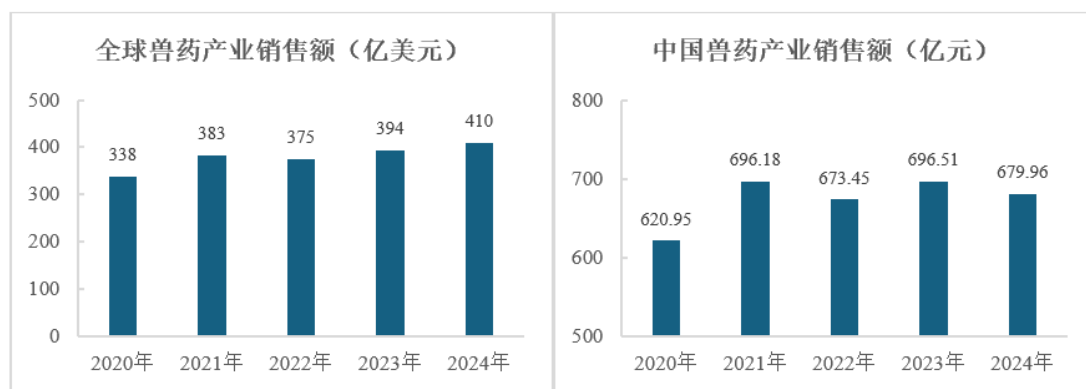
项目	作为饲料添加剂	作为兽药
目的	促生长，提高饲料利用率	治疗特定感染
使用剂量	低剂量：猪 25-75g/t，鸡 20-50g/t，25-75ppm	高剂量，按体重计算；400-600ppm
使用周期	长期添加	短期疗程（治疗 5-7 天）
适用对象	猪、鸡生产前期	猪、鸡全生长阶段（逐步拓展到反刍、犬猫）
配伍特点	多与黄霉素、盐霉素等联用，协同促生长	常与阿莫西林等联用，增强疗效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

（3）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动保行业持续增长，国内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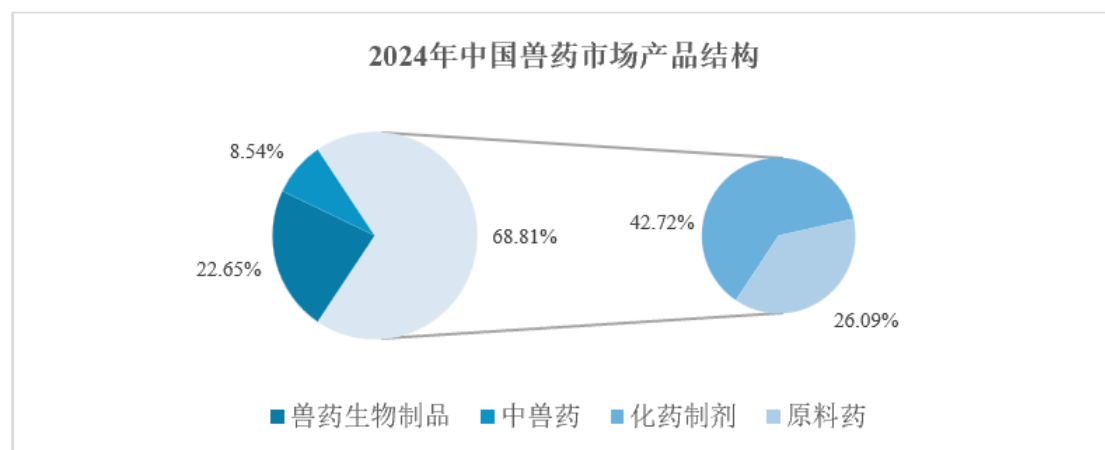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动保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统计，全球市场规模（不含中国）自 2020 年的 338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4.95%。随着国内经济水平增长、居民对食品消费中蛋白消费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动物类食物消费规模持续增加、禽畜养殖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动保产品国产替代加深及行业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等多种因素共同推动国内动保市场空间增加。2020 年至 2024 年，国内兽药市场销售额由 620.95 亿元增长至 679.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0%，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全球兽药产业销售额数据不包含中国市场。

②国内兽药市场结构多元，宠物用药潜力凸显

从市场结构分析，化药制剂在国内兽药市场中占据份额最大，原料药和兽用生物制品次之，中兽药占比最低。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中国兽药市场销售额达 679.96 亿元，其中化药制剂销售额 290.48 亿元，占比 42.72%；原料药销售额 177.42 亿元，占比 26.09%；兽药生物制品销售额 154.01 亿元，占比 22.65%；中兽药 58.05 亿元，占比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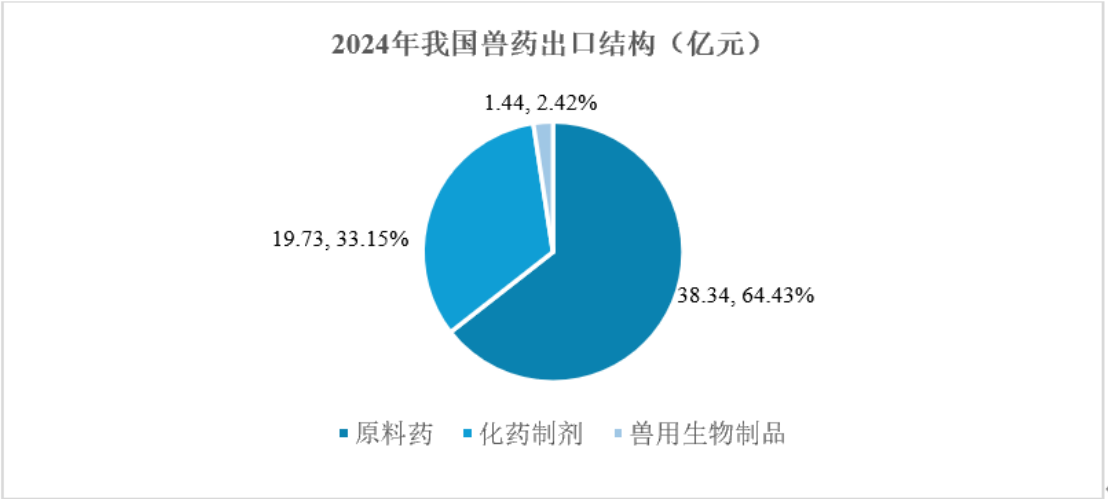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

从使用动物角度分析，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全球兽药市场中宠物用兽药产品所占的份额较大，2023 年宠物及其他动物¹兽药产品销售额为 180.40 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44%。2024 年我国宠物及其他动物兽药产品销售额占我国兽药总销售额不到 10%，与全球市场结构明显不同。随着我国养宠人群和宠物数量的增多、宠主防疫保健意识提升，中国宠物兽药市场规模的增长空间巨大。

③国际市场拓展潜力较大，出口结构有待优化

从出口情况来看，2024 年全球除中国市场以外的兽药销售额为 410 亿美元，而我国兽药产品出口额为 59.51 亿元（约 8.36 亿美元），规模占比较低。分产品类别看，原料药出口额占比 64.43%，化药制剂占比 33.15%，生物制品占比 2.42%，整体出口结构仍以原料药为主，化药制剂及生物制品占比较低。

¹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此处“宠物及其他动物”的统计口径为“除猪、牛、羊、禽以外的其他兽药使用动物”。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

上述情况主要受制于海外兽药注册政策严格、技术标准和市场准入要求较高等因素，导致我国兽药产品整体出口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质量体系与国际标准的进一步接轨以及国际化布局的加快，我国兽药产品出口结构有望逐步优化，国际市场份额提升空间较大。

④行业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

近年来，我国动保产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不能满足新发疫病防控的迫切需求。反刍动物用药、特种经济动物用药及宠物等用药供给不足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与此同时，国内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内大部分动保产品在品类与功能上高度同质化，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面临持续下行压力。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自 1987 年至 2024 年农业部组织新药评审以来，累计获批用于动物疫病诊断、预防、治疗的新兽药达到 1,680 种，包括生物制品 866 种、化学药品 637 种、中药 177 种。从类别分布来看，一类新兽药有 84 种（生物制品 67 种，化学药品 13 种，中药 4 种）；二类、三类新兽药共 998 种，一类新兽药数量占比较低，反映出我国兽药产业在原创性新药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1）养殖业规模化驱动动保行业格局优化，优质头部企业显著受益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业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2018 年全国生猪养殖规模化

率（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占比）为 49%，2024 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超 70%，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3%左右。根据《“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畜禽养殖规模化程度需达到 78%，生猪养殖业将进一步实现规模化发展。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规模化养殖企业对疫病防治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动保行业的头部企业凭借较大的企业规模、丰富的产品矩阵、较高的产品、突出的品牌效应以及全方位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与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合作深度和客户粘性将不断增强，从而推动动保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格局持续优化。

（2）金霉素预混剂产品优势凸显，未来增长空间持续拓展

按照《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相关部署，农业农村部已废止一系列饲料添加剂品种。由于金霉素产品具有临床效果好、使用成本较低、代谢速度快、药物残留低、配伍禁忌少等众多优势，监管部门保留其在治疗方面的使用，并将其批准文号由“兽药添字”转变为“兽药字”。在使用剂量方面，金霉素预混剂的使用剂量从原来饲料中添加 25-75ppm，调整为养殖场处方使用添加标准 400-600ppm，使用剂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随着养殖环境和饲料配方等条件的变化，我国动物疫病表现出更为复杂的特征，对养殖环节的防控措施和药物选择提出了更高要求。金霉素在预防动物的慢呼吸道疾病和肠道疾病方面疗效突出，其在养殖端的渗透率逐步上升。除猪、禽类外，反刍类动物市场也有巨大增量空间。我国是一个牛羊肉生产大国，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政策，支持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国内牛羊生产相较于国外，以及国内猪、禽类板块发展来说相对滞后，其中羔羊、犊牛腹泻等疾病是制约肉牛、肉羊生产性能提升的主要因素。金霉素预混剂在牛羊养殖中的应用可有效填补该领域的空白，有助于提升牛羊生产性能、改善养殖效益并保障食品安全，从而为行业发展提供安全、有效且具有现实意义的支持。

（3）兽用生物制品市场化加速推进，大单品重塑行业竞争格局

2025 年 2 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了《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进一步细化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路径，为各地

落实国家免疫政策提供了操作性更强的指导。该指南明确提出要优化免疫程序、提高疫苗免疫效果，逐步形成以养殖主体为核心、政府提供服务和监管的工作机制，推动强制免疫工作的市场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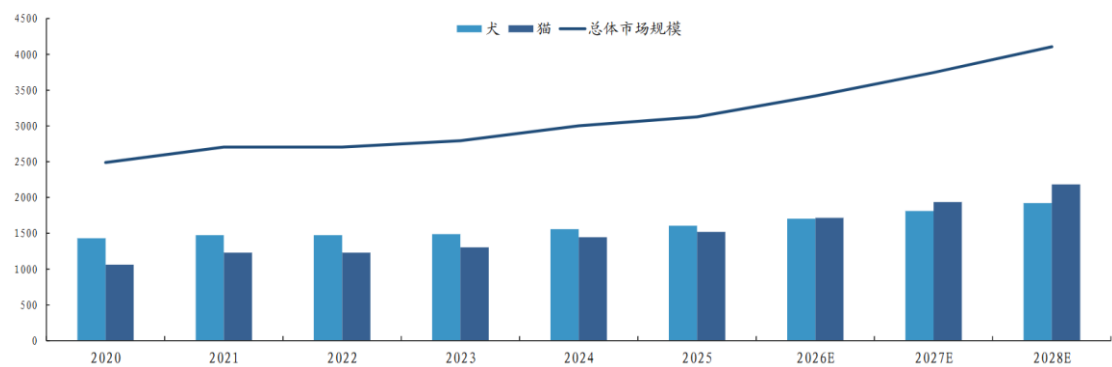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我国生物制品实现销售额 154.01 亿元，除强制免疫疫苗以外的其他生物制品销售额合计为 110.44 亿元，占比达 71.71%。在猪用常规疫苗中，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以及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等品种的销售额均超过 2.50 亿元。随着兽用生物制品市场化进程全面推进，具备核心大单品的动保企业有望凭借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在新的行业格局中取得更突出的市场地位。

（4）宠物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宠物药物成行业新增长极

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持续变化，独居人口数据不断增加，家庭呈现出小型化趋势。养宠物在满足陪伴需求的同时，也为宠物主提供更多情绪价值，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养宠物来寻求情感寄托。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以及养宠物知识普及和市场教育的不断深入，宠物主的消费意愿持续增强，需求日益细分和多元化。

《2026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显示，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宠物行业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宠物市场规模仅为 2,490 亿元，直至 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3,126 亿元，相较 2020 年增长 25.54%，预计 2028 年突破 4,000 亿元。在此背景下，宠物药物作为预防和治疗宠物疫病的主要手段，其重要性愈发明显。目前，国内宠物药物主要依赖进口，但随着国内动保企业在宠物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投入加大，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宠物药物有望成为推动我国兽药行业增长的重要新动能。

2020-2028E 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26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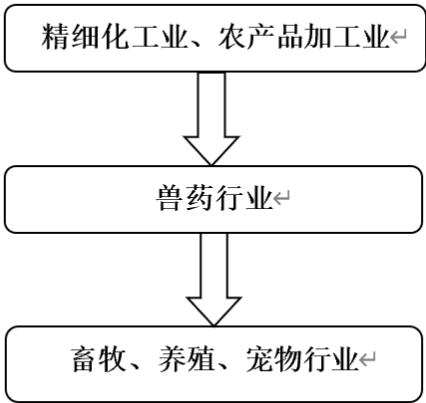
(5) 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成为动保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生物制品领域，行业创新正由传统的仿制和改良逐步转向产品和技术的系统性突破。疫苗研发的未来趋势主要包括：基于合成生物学、反向疫苗学结合人工智能（AI）开发的核酸疫苗（如 mRNA 疫苗、DNA 疫苗等）、载体疫苗、重组亚单位（含病毒样颗粒 VLP）以及合成肽疫苗。

在生产工艺方面，悬浮培养、浓缩纯化等新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稳定性与质量；在诊断制品方面，则将在提高特异性、敏感性的基础上，重点强化稳定性和保存期等关键环节的研究。能够率先研发出具备创新性、关键性和前瞻性，面向产业重大迫切需求、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并推动新技术应用落地的动保企业，有望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四) 上下游行业情况及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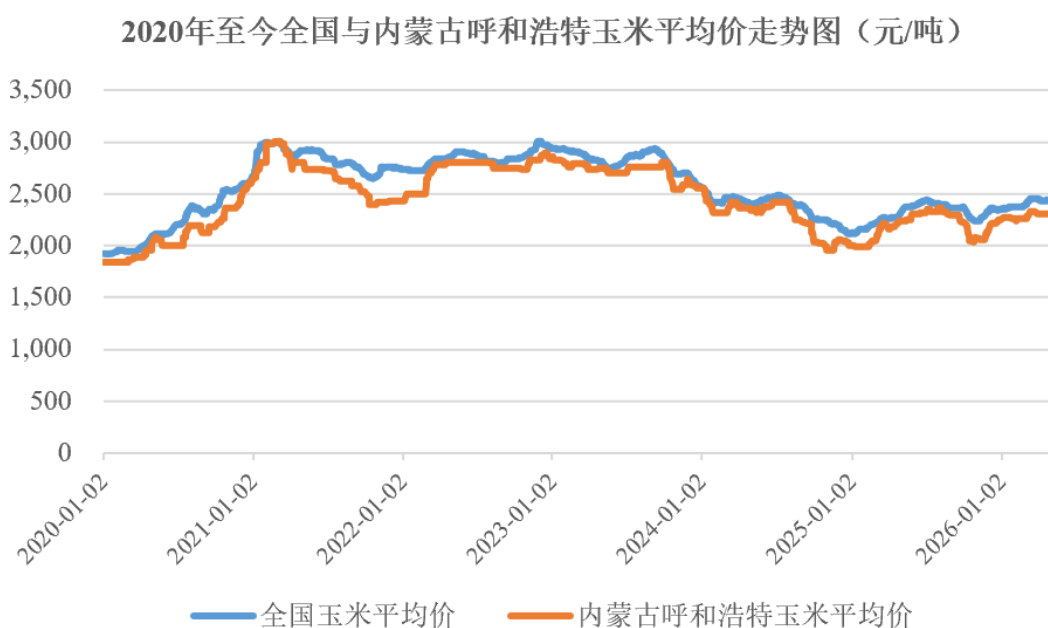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兽用化学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化药制剂，其中化药制剂的上游为原料药行业。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大多数原料药供应充足。原料药的上游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原料包括基础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其最终来源于石化产品、农产品等。兽用生物制品的主要上游为白油、低免蛋、SPF 种蛋、培养基、血清等原材料供应商。该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且其成本占生物制品销售价格比例相对较低，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主产品金霉素的主要原料为玉米、酵母粉、花生饼粉等。其中，玉米加工产品（如玉米淀粉）作为发酵环节的主要原料，在金霉素生产过程中起到培养基的作用，为微生物提供碳源，从而促进其生长和金霉素的产生。上述原材料价格和供应可能受自然灾害、农民种植积极性、产业周期、国际行情及国家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此外，金霉素发酵属于高耗能工艺，电力消耗量较大，稳定的能源供应亦是生产的关键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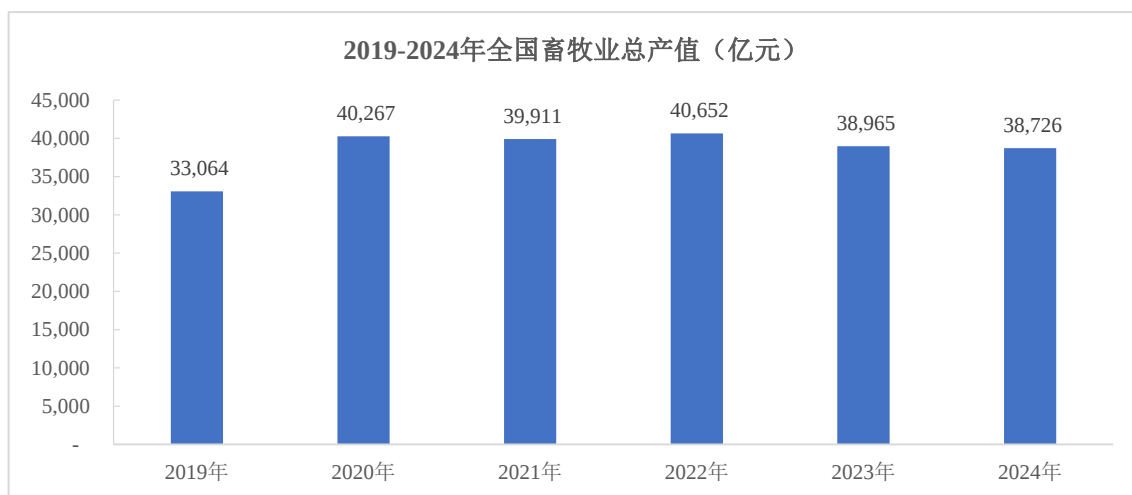
公司金霉素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县，毗邻玉米主产区，具有明显的原材料采购优势。2025 年内蒙古玉米平均收购价格为 2,195 元/吨，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5.10%。该地区气候条件适宜，具备较为充足的温度和光照条件，同时毗邻煤田及火力发电厂，能源供应充足，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持续的成本优势。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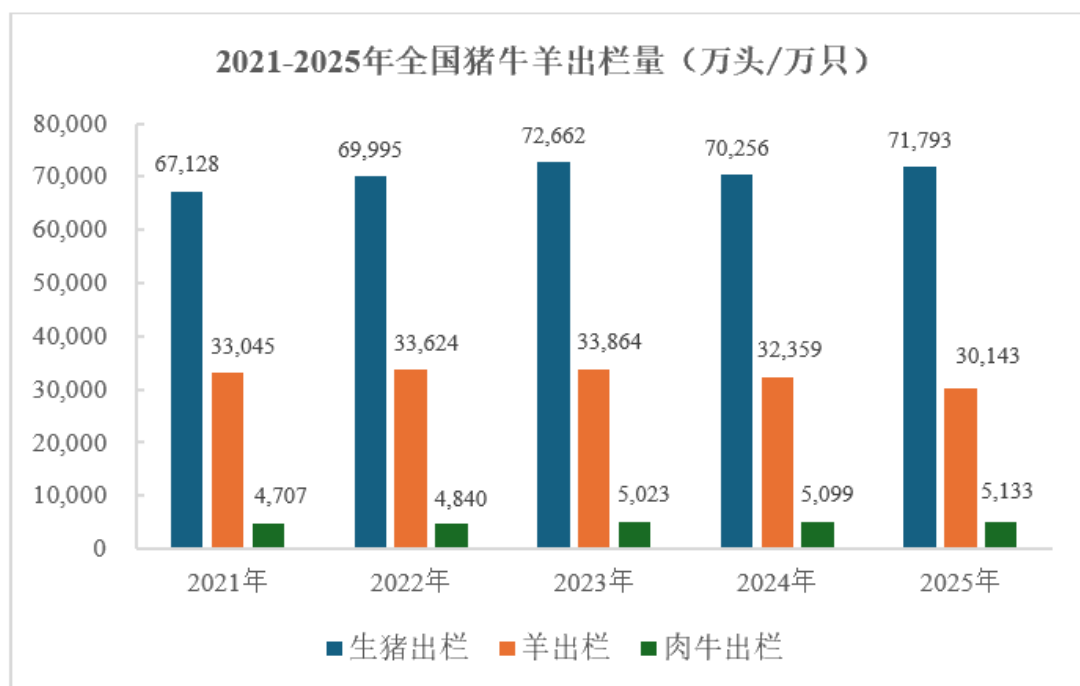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我国是畜牧业大国，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兽药需求。近年来，受养殖周期、环保政策及动物疫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畜牧业总产值存在一定波动。2024 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为 38,726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人口规模以及饮食习惯的共同影响，我国长期保持猪肉和羊肉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地位。2021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生猪年出栏头数保持在 6.5 亿头至 7.5 亿头间；羊年出栏头数保持在 3.0 亿只以上；肉牛出栏量相对较低，但每年出栏量也保存在 4,500 万头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畜牧业的养殖方式正由散养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目前，我

国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已超过 70%。在规模化养殖模式下，企业更加注重饲育效率和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但同时，较高的养殖密度加大了疫病传染几率和传播速度，增加了疫病防控难度。因此，规模化养殖比例的逐步提高，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畜牧业对兽药产品的需求。

总体来说，庞大的畜牧业生产规模和下游消费需求为兽药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和稳定的需求保障。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养殖需求旺盛且规模化持续推进

随着人均收入提升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对猪、禽、牛羊、水产等动物蛋白食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直接拉动了疫病防控和疾病治疗用药需求。同时，养殖业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占比已超 70%，规模化养殖企业对疫病风险防控的意识更强，更倾向于选择品牌兽药及配套服务，这不仅为动保行业带来了稳定的需求，还推动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政策利好逐步显现

国家通过政策引导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既强化监管筑牢安全底线，又释放红利激励创新升级。在质量与创新层面，通过 GMP/GSP 全链条监管、常态化抽检保障兽药安全，同时对重大疫病疫苗实行优先审评，缩短研发周期；在产业转型层面，禁抗限抗政策倒逼企业研发高效低残留产品，加速绿色兽药迭代，为合规企业创造更规范的竞争环境，形成“监管促规范、规范促发展”的良性循环。

（3）新兴市场拓展带来增量空间

宠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2026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2025 年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已达 3,126 亿元，宠物主对宠物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带动宠物专用药品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反刍动物养殖在政策支持下加速发展，牛羊等养殖规模的扩大催生了针对性疫病防治药物的需求，为动保企业提供了新的增长极。此外，水产养殖的集约化发展也推动了水产用兽药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且同质化问题突出

国内兽药市场长期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多数企业聚焦常规品种生产，导致同类产品批文数量激增，很多常用兽用药品单品种批文数量突破两千个，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普遍采取低价策略，引发恶性竞争。同时，研发投入不足使得创新产品匮乏，多数企业依赖仿制，难以形成技术壁垒，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持续走低，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差距难以通过技术优势拉开。

（2）疫病风险不确定性

突发动物疫病对行业需求的冲击具有强周期性和不可预测性。如非洲猪瘟疫情曾导致生猪存栏量骤降超 40%，直接引发兽用疫苗、化药需求断崖式下跌，大量动保企业销量下滑、产能闲置。而疫情后养殖产能恢复过程中，养殖户为防控风险过度用药，又可能引发短期需求激增，导致部分产品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同时，新型变异毒株的出现会使现有疫苗和药物效果下降，倒逼企业紧急启动研发，但若研发进度滞后于疫情传播速度，将进一步加剧市场供需失衡。

（3）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层出不穷，市场不确定性加深。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进口技术门槛、设置知识产权壁垒等方式限制我国兽药产品进入，一些国家还通过加征关税等手段抬高我国兽药出口成本，这可能增加企业出口产品的成本，给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也让国际市场拓展面临更多阻碍。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特征

我国动保行业技术水平总体呈现“新旧交替”的态势，研发创新能力仍显不足。截至 2024 年，我国兽药累计获批新兽药 1,680 种，其中生物制品 866 种、化学药品 637 种，但大多为同质仿制品，真正的创新兽药较少。技术特征方面，一方面我国兽药产量巨大且以化学药物、抗生素、饲料添加剂为主；另一方面，兽药生物制品快速增长，已成为兽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物制药技术（基因工程疫苗、重组蛋白疫苗、细胞培养技术等）开始应用，并向 mRNA、载体疫苗等前沿方向探索。兽药生产工艺从传统发酵化学合成，正逐渐引入自动

化和数字化技术，如 AI 辅助药物筛选、核酸疫苗研制平台等。

总体看，我国动保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中大型企业掌握一定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小企业则多依赖传统技术。随着技术升级和“全产业链”布局理念推行，未来动保企业将更加注重新技术应用和产品差异化，新技术的应用也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兽用化药和兽用疫苗的需求与下游畜牧养殖产业深度绑定。当养殖行业生猪、禽类等畜禽存栏量扩张时，养殖环节对用于疾病防控的兽用疫苗及促生长、治疗用兽用化药的需求随之上升；当养殖行业产能收缩时，可能引发兽用化药和疫苗的短期需求波动。但因动物防疫及畜牧养殖保障属民生刚性需求，兽药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整体影响较弱，未呈现显著周期性波动。

2、区域性

兽用化药和兽用疫苗的国内市场呈现显著区域特征，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作为畜禽养殖主产区，养殖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对兽用化药和疫苗的需求量大且稳定，是行业核心消费区域。国际市场方面，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养殖体系完善，对兽用产品的品质标准要求严苛，需求保持平稳；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随着养殖产业快速发展，对标准化兽用化药和疫苗的需求增速较快。同时，行业生产布局受原材料供应、环保政策及养殖集群分布影响，形成与区域需求相匹配的产销格局。

3、季节性

传统养殖模式下，季节更替带来的气温变化会影响畜禽机体抵抗力，秋冬季节气温降低时，畜禽易爆发流行性疾病，对兽用化药和疫苗的需求往往有所上升；而随着现代化养殖设施（如恒温养殖棚舍）的普及，季节变化对畜禽生长环境的影响减弱，行业需求的季节性特征已逐步弱化。此外，节日因素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国内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以及欧美圣诞节等节日前，市场对畜禽产品的消费需求大幅增加，养殖企业通常会提前扩大存栏量，进而带动对兽用化药和疫苗的阶段性采购需求上升；节日过后，需求则可能出现短暂回落。

（八）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准入壁垒

动物保健品直接关系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行业监管体系严格。生产兽用化药和兽用疫苗需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多项资质，且必须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等标准。资质申请涉及生产设施、质量控制体系、专业人员资质等多方面审核，审批流程复杂且周期长，对新进入者形成硬性门槛。

2、技术研发壁垒

兽用化药和疫苗研发涉及兽医学、药理学、分子生物学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且研发周期长。新兽药研发需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注册等阶段，期间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且面临研发失败风险。行业内成熟企业通常具备多年技术积累和专业研发团队，新进入者因缺乏技术沉淀和人才储备，难以突破核心技术瓶颈。

3、资金投入壁垒

行业对资金需求巨大，企业需满足国内兽药 GMP 及国际市场认证要求，在生产设备、研发设施、环保处理等方面需高额初始投入。同时，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再到市场推广的全周期均需持续资金支持，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线维护、市场渠道建设等。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难以承担长期密集的资金投入，难以进入行业并参与竞争。

4、品牌与市场渠道壁垒

动物保健品市场对品牌信誉度要求较高，养殖企业倾向选择经长期市场验证的产品。成熟企业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稳定的品牌认知度，并构建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可提供包括技术指导在内的综合服务。新进入者需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建立品牌信任、搭建销售渠道，短期内难以打破现有市场格局。

（九）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国际兽药行业经过多轮兼并重组，形成了由少数跨国巨头主导的格局。硕腾（Zoetis）、默沙东（MSD）、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和礼蓝（Elanco）等巨头占据全球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根据国际畜牧网发布的《2025 年全球动保企业五十强》榜单，全球动保行业前 50 家企业中有 8 家美国企业，2024 年销售额合计 247.83 亿美元，其中硕腾一家 2024 年的销售额达 92.56 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一；中国上榜企业有 13 家，2024 年销售额合计 27.34 亿美元，市场份额远低于美国企业。跨国巨头依靠产品线丰富、技术研发实力强和全球化销售网络，在宠物药品、高端疫苗和专利兽药领域具有垄断优势。这些公司在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占有率极高，并通过并购进入新兴市场。例如硕腾在多个国家设立子公司，覆盖中国等亚洲市场；勃林格殷格翰通过并购梅里亚扩大兽用疫苗版图。相比之下，中小动保企业多深耕本地细分市场，在全球范围内竞争力有限。

（2）我国竞争格局

我国动保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呈现“多头并存、局部集中”的特征。一方面，国内有超过千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但多数规模较小、产品以仿制为主；另一方面，一批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近年来迅速成长，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以兽用生物制品领域为例，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中国兽用生物制品前 10 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45.46%，已呈现中度集中格局。其中，生物股份、中牧股份等占据强制免疫疫苗的大部分市场，瑞普生物、普莱柯等则在多联疫苗、禽用苗方面具备优势。相较之下，兽用化学药品市场更加分散，但一些头部企业凭借产能和品牌优势也占据较大份额。例如，金河生物在饲用金霉素领域全球产能占比 60%-70%，鲁抗医药、华北制药等老牌企业在兽用抗菌药领域也有一定份额。总体来看，国内 CR5 相对不高，但龙头企业增长快，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2024 年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销售额前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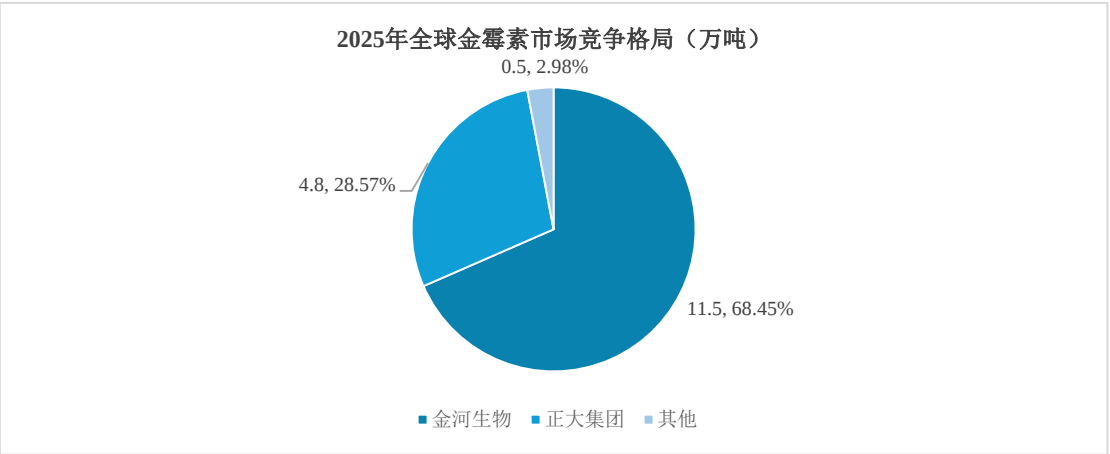
排名	企业名称
1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排名	企业名称
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	江苏勃林格殷格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
9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10	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资料来源于《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同个集团公司的企业分别排名（不按集团公司汇总）。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兽用化药业务板块，公司全球领先的产品是兽用金霉素预混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河生物掌握约 11.5 万吨金霉素产能，占全球产能 60%-70%；与正大集团合计产能占全球 95%以上，形成双寡头垄断。公司兽用化药产品在中国、美国、加拿大、欧洲、南美、东南亚、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养殖业中得到广泛使用。公司六期工程项目新建的智能化工厂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发酵指数，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下游畜牧业产能去化加速、规模化养殖集中度提高，单猪用量提升及反刍动物大量使用金霉素产品，兽用化药市场空间将得到较大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金霉素行业的龙头地位。



资料来源：申万宏源研究、公司公告

兽用疫苗业务板块，公司立足于动保行业，依托 30 多年在兽用化药形成的品牌、市场、渠道等优势，2015 年开始布局兽用疫苗板块，通过自建及并购整合杭州佑本（原杭州荐量）、美国法玛威生物（原美国普泰克）和吉林佑本（原吉林百思万可），迅速完成了产业布局。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内

蒙古、杭州、吉林、美国拥有四大生产基地、两大研发中心（美国和金河佑本研究院），并构建了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围绕聚焦猪用、反刍（牛羊）、宠物、诊断试剂及技术服务四个主赛道，构建具备差异化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管线。

金河生物兽用疫苗发展布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销售的疫苗产品有 17 个，在研和申报文号的产品超过 20 个。其中，金河佑本推出的蓝耳灭活疫苗佑蓝宝®(CH-1a 株)，凭借差异化优势和创新性实现国内灭活疫苗市占率领先。2023 年底，金河佑本又推出首款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理想标准的动物布病疫苗一佑布泰®，并于 2024 年全面推广。该疫苗拥有安全性高、全群免疫、检测净化、牛羊通用四大优势，得到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海外平台方面，法玛威研发的多款产品相继进入国内市场，包括喘泰克（一针型）猪支原体肺炎复合佐剂灭活疫苗（P 株）、喘泰克（双针型）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P 株）和圆喘泰克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相关产品凭借良好品质和显著应用效果持续获得市场认可，销量保持稳步增长。国内外平台协同联动，不仅提升了疫苗产品的附加值，也有效拓展了市场空间。随着新产品不断上市，兽用疫苗板块将有望成为高速成长的业务板块，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际市场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硕腾（Zoetis）	兽用化药、动物疫苗、杀寄生虫药
默沙东（MSD）	动物疫苗、抗菌药
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	动物疫苗、驱虫药、宠物用药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礼蓝（Elanco）	禽畜抗菌药、抗寄生虫药、动物疫苗
诗华（Ceva SantéAnimale）	动物疫苗，动物药品
维克（Virbac）	宠物及畜禽药品、疫苗、皮肤病药物

（2）国内市场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业绩
1	正大企业国际（03839.HK）	1987 年	主要从事生化业务和工业业务，其中生化业务主要产品为动保化药和金霉素	公司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74.8 万美元、53,591.4 万美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16.8 万美元、3,205.5 万美元
2	普莱柯（603566.SH）	2002 年	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畜、禽、宠物等动物的疫病预防与治疗	公司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56.11 万元、108,987.80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280.65 万元、18,499.36 万元
3	中牧股份（600195.SH）	1998 年	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719.04 万元、620,458.99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088.44 万元、17,131.61 万元
4	回盛生物（300871.SZ）	2002 年	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032.79 万元、168,124.8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15.56 万元、25,315.60 万元
5	瑞普生物（300119.SZ）	2001 年	主要业务领域为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物制剂（化学药品、中兽药、消毒剂等）、兽用原料药、兽用功能性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疫病整体防治解决方案的提供，产品涉及猪、鸡、水禽、牛、羊和宠物用药品、疫苗、消毒剂、清洗剂和功能添加剂	公司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993.31 万元、339,845.85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072.23 万元、40,051.35 万元
6	金河生物（002688.SZ）	1990 年	从事动物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是兽用化药金霉素预混剂、兽用疫苗等	公司 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62.70 万元、287,809.63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020.07 万元、2,755.67 万元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体系完善，持续创新能力突出

在兽用化药业务领域，公司三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金霉素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料，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艺体系。公司掌握了国际先进的发酵工艺和实践生产经验，建立了符合国际规范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标准。公司金霉素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自主研发的高产菌种，生产周期短，生产成本竞争力突出，技术优势明显。公司持续推进自主研发，并积极与国内科研院所和高校进行了广泛合作，加快合成生物学在产业端的应用与布局。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方面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兽用疫苗业务领域，公司已建立动物疫苗两大研发中心（美国研发中心与金河佑本研究院），构建了四大核心技术平台。依托海外法玛威研发中心，公司打造了具备全球视野的研发创新平台；在国内，以金河佑本研究院为核心，联合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研发内容涵盖创新产品、工艺技术优化、疫苗生产全程监测与质量控制、用户技术检测服务等，实现从抗原构建到新兽药申报的全链条协同，形成国内动物疫苗行业系统最完整、功能最完备的研究机构之一。通过国内外研发，形成有效的资源互补，实现全面开拓全球疫苗市场的发展格局。

（2）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业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兽用化药业务领域，公司金霉素预混剂、盐酸金霉素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长期以来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02 年，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了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认证；1994 年至今，已连续八次顺利通过美国 FDA 质量验收；并顺利通过多家国际知名客户的质量审计。凭借长期稳定的质量表现，公司品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兽用疫苗业务领域，公司始终坚持“纯”的核心理念，严格遵守“佑本品质三大准则”，确保向客户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产品。公司致力于以安全、高效、稳定的高品质疫苗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护佑动物健康，服务畜牧业发展。公司依托抗原工业化量产技术平台、抗原纯化技术平台、抗原定量检测技术平台以及基因工程亚单位抗原构建技术平台四大技术平台，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稳定性。近年来，公司已对多款疫苗产品持续进行升级，均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3）产品矩阵丰富多元，产能扩张带来规模优势

在兽用化药业务领域，公司原有金霉素产能为 5.5 万吨/年。随着新建六期工程项目投产，公司新增金霉素预混剂（折合 15% 含量）产能 6 万吨/年，整体产能实现大幅提升，能够充分满足未来市场增长需求。同时，年产 1,000 吨/年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的投产，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化药产品矩阵。在兽用疫苗业务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7 个疫苗产品上市销售，形成了较丰富的产品体系，涵盖猪用疫苗、反刍疫苗、宠物疫苗以及配套诊断试剂。公司持续关注宠物用药领域发展机遇并积极布局。随着反刍疫苗和宠物用药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优化收入结构，有效对冲猪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并显著提升在动保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

（4）国内外销售网络健全，协同效应凸显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在全国设立了六个大区，并在各大区下辖十几个分属区域，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能为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国际营销中心和法玛威境外销售平台，借助代理商、经销商等多种渠道，逐步形成了辐射全球重点市场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兽用金霉素国际销售体系延伸至兽用疫苗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市场开拓能力与国际竞争力。

金河生物全球销售网络图



（5）原料与能源优势突出，产能升级助力成本优化

公司兽用化药产能布局主要在内蒙古，借助区位优势带动公司产品成本下行。首先，在原料成本方面，内蒙古为全国玉米生产大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运输

及储存环节具备明显优势；其次，在能源成本方面，内蒙古的煤炭电力能源价格相比其他省份具有明显价格优势，公司毗邻准格尔煤矿，以及大唐托克托电厂，能够以较低成本获得稳定能源供应；此外，公司六期项目采用更具规模化和智能化的设备与设施，实现集中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助力公司产品成本持续优化。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世界领先的动保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在兽用化药、兽用疫苗等领域积极布局新品种，开拓新赛道。公司现有业务包括动物保健品业务、环保污水处理及农产品加工业务，产品种类涵盖兽用化药、兽用疫苗、药物饲料添加剂、玉米淀粉及联产品和环保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兽用化药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进度
1	10%金霉素预混剂	已上市
2	15%金霉素预混剂	已上市
3	20%金霉素预混剂	已上市
4	25%金霉素预混剂	已上市
5	土霉素	已上市
6	盐酸金霉素	已上市
7	盐酸多西环素	已上市
8	20%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9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10	5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11	20%替米考星预混剂	已上市
12	20%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已上市
13	10%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已上市
14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已上市
1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已上市
16	10%磷酸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已上市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进度
17	22%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已上市
18	20%地美硝唑预混剂	已上市
19	10%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已上市
20	伊维菌素浇泼溶液（伊浇宁）	已上市
21	10%氟苯尼考粉	已上市
22	10%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已上市
23	80%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已上市
24	30%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已上市
25	32.5%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26	45%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27	10%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28	30%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已上市
29	20%氟苯尼考粉	已上市
30	10%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氧嘧啶可溶性粉	已上市
31	10%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已上市
32	50%卡巴匹林钙粉	已上市
33	25%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已上市
34	10%复方阿莫西林粉	已上市
35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已上市
36	20%地美硝唑预混剂（水溶型）	已上市
37	10%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已上市
38	5%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39	10%盐酸大观霉素 5%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40	10%氨苄西林钠可溶性粉	已上市
41	50%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42	50%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43	50%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已上市
44	10%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已上市
45	碘酸混合溶液（金碘灵）	已上市
46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已上市
47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金卫净）	已上市
48	2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已上市
49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按阿维菌素 B1 计算 0.5%）	已上市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进度
50	10%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已上市
51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按泰万菌素计算 25g(2500 万单位)/袋）	已上市
52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已上市
53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	已上市

2、兽用疫苗主要产品

品类	疫苗名称	上市进度
猪用	佑蓝宝-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 株）	已上市
	佑蓝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 株）	已上市
	佑圆宝-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ZJ/C 株，悬浮培养）	已上市
	佑瘟宁-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已上市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已上市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已上市
	佑赋安-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SD/L 株+LW/L 株）	已上市
	佑小宝-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NJ 株）	已上市
	喘泰克一针型-猪支原体肺炎复合佐剂灭活疫苗（P 株）（美国子公司生产）	已上市-已获得进口兽药再注册证书
	喘泰克双针型-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P 株）（美国子公司生产）	已上市-已获得进口兽药再注册证书
	圆喘泰克（圆支二联）-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P 株+P 株）（美国子公司生产）	已上市-已获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佑赋宝-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 株+AJ1102 株）	已上市
	佑丹宝-猪丹毒灭活疫苗	已上市
	佑伪安-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	已上市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gE/TK 基因缺失 HD/c 株）	已上市
	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 株）	已上市
反刍	佑布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	已上市
	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 株，悬浮培养）	已上市
宠物	佑狂宝-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 株）	已上市

3、饲料添加剂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进度
1	红法夫酵母	已上市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百里香酚+香芹酚+肉桂醛	已上市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氧化锌	已上市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进度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月桂酸单甘油酯）	已上市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已上市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阴离子盐（氯化钙）	已上市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电解多维（I型）	已上市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电解多维（II型）	已上市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脱霉剂	已上市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尿素	已上市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葡萄糖氧化酶	已上市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胍基乙酸+甜菜碱	已上市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蛋氨酸	已上市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赖氨酸	已上市
1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已上市

4、农产品加工业务

公司农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玉米淀粉及其联产品，液体葡萄糖浆、麦芽糖浆等淀粉糖产品，玉米淀粉是金霉素的生产提供主要原料，富余部分淀粉产品及联产品和液糖对外销售。

5、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包括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填埋、气味治理等，目前，该业务主要为公司自身提供化药生产环节的污水治理支持，同时为所在工业园区内多家企业提供污水集中处理服务；未来将进一步面向社会拓展，为其他产业园区及企业提供定制化环保配套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实施准入、动态考核、分级管理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其中，对于兽用化学药品和兽用疫苗产品，公司严格按照 GMP、FDA 等国际或国家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选择供应商和原材料。

公司物料需求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订单签订情况等制定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物资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或采购申请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按照公司要求选择供应商；对于单项采购/合同金额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由公司招标中心组织实施招标程序，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部门向中标供应商执行采购。物资采购到货后，由采购部门和仓储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和到货清单进行物资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确认，质量部门进行质量抽检，确认满足要求后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签订、销售预期等情况制定产品需求计划，生产部门结合现有物料情况、产线安排、产品生产周期等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流程，品质技术部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相关质量标准和公司要求进行全过程的监控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其中，兽用化学药品和兽用疫苗等产品严格按照 GMP、FDA 等国家或国际管理规范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1）兽用化学药物和兽用疫苗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对于兽用化学药物和兽用疫苗，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通过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痛点，推广公司产品、技术方案，以实现新客户的拓展。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大型、集团化客户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其采购量大、发货集中，对售前、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且一般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通常对该类客户采用直销模式，聚焦销售、技术等资源为其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中小型客户采购量较小但数量众多，公司通常对该类客户采用经销模式，通过选择在营销、技术、资金等方面实力突出的优质经销商实现渠道下沉和市场覆盖。

（2）农产品加工和环保业务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对于农产品加工和环保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其中，农产品加工业务以淀粉为主要产品，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开发的附近同以淀粉为原料的生物发酵企业；环保业务主要服务客户是托克托工业园区的企业，公司根据客户污水、固废等处理需求，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客户协商服务价格，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服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兽用化学药品		产能（吨）	115,825.00	55,495.00	55,495.00
		产量（吨）	105,525.96	52,835.15	50,787.43
		销量（吨）	100,272.10	59,251.41	50,115.21
		产能利用率	91.11%	95.21%	91.52%
		产销率	95.02%	112.14%	98.68%
兽用疫苗	细胞灭活疫苗	产能（万毫升）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产量（万毫升）	5,386.19	4,234.94	4,596.75
		销量（万毫升）	5,298.28	4,241.78	4,436.28
		产能利用率	16.83%	13.23%	14.36%
		产销率	98.37%	100.16%	96.51%
	细胞活疫苗	产能（万头份）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产量（万头份）	1,417.13	2,087.21	3,908.57
		销量（万头份）	1,526.00	2,085.03	3,675.01
		产能利用率	8.86%	13.05%	24.43%
		产销率	107.68%	99.90%	94.02%
	法玛威生物之疫苗	产能（剂）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产量（剂）	62,983,160	93,194,650	62,056,130
		销量（剂）	60,985,760	89,340,500	59,442,440
		产能利用率	69.98%	103.55%	68.95%
		产销率	96.83%	95.86%	95.79%
农产品加工	玉米淀粉	产能（吨）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产量（吨）	242,838.18	227,201.90	197,105.55
		销量（吨）	181,333.46	154,127.74	166,042.06
		自用（吨）	62,188.45	70,418.13	40,675.77

主要产品/服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利用率	110.38%	103.27%	89.59%
		产销率	100.38%	98.31%	106.14%
	液体葡萄糖	产能（吨）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量（吨）	97,020.33	107,298.65	62,358.21
		销量（吨）	97,759.08	107,119.93	61,695.45
		产能利用率	64.48%	71.53%	41.57%
		产销率	100.76%	99.83%	98.94%
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处理	产能（立方米）	5,722,500.00	5,110,000.00	5,110,000.00
		产量（立方米）	3,835,794.45	3,064,327.00	3,090,133.00
		销量（立方米）	3,835,794.45	3,064,327.00	3,090,133.00
		产能利用率	67.03%	59.97%	60.47%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再生水	产能（立方米）	5,147,000.00	4,550,000.00	4,550,000.00
		产量（立方米）	3,827,913.00	3,010,240.00	3,006,259.00
		销量（立方米）	3,827,913.00	3,010,240.00	3,006,259.00
		产能利用率	74.37%	66.16%	66.07%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兽用化学药品主要包括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等产品，不同产品共用生产设备，上表中产能、产量统计选取 15%金霉素产品作为核算基准口径；注 2：报告期内有新增产能的，按照当月投产，下月开始计算新增产能；注 3：玉米淀粉产销率=销量/（产量-自用），其中自用淀粉主要是金河淀粉自用于生产液体葡萄糖等联产品。

（五）主营产品的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6,000.90	99.37	236,563.87	99.79	216,809.39	99.72
其他业务	1,808.74	0.63	498.83	0.21	603.71	0.28
合计	287,809.63	100.00	237,062.70	100.00	217,41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疫苗、淀粉及联产品、环保服务、药物饲料添

加剂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化学药品	182,693.43	63.48	123,426.67	52.06	101,606.99	46.74
兽用疫苗	31,359.26	10.90	34,368.36	14.50	33,503.71	15.41
药物饲料添加剂	671.79	0.23	786.26	0.33	1,507.39	0.69
环保服务	15,522.02	5.39	14,313.78	6.04	12,894.49	5.93
淀粉及联产品	52,567.48	18.26	58,147.06	24.53	61,326.50	28.21
其他收入	4,995.65	1.74	6,020.57	2.54	6,574.03	3.02
合计	287,809.63	100.00	237,062.70	100.00	217,413.10	100.00

报告期内，兽用化学药品、淀粉及联产品、兽用疫苗及环保服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疫苗及淀粉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①兽用化学药品

兽用化学药品主要包括抗生素类及其他化学药品。其中，抗生素类产品主要包括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等；其他化学药品主要包括替米考星预混剂、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等产品。

2024年度，兽用化学药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1,819.68万元，增幅为21.47%，主要系金霉素于2024年10月新增获批羊等靶动物，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同时美国市场需求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带动相关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提升，从而推动兽用化学药品板块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25年度，兽用化学药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9,266.76万元，增幅为48.02%，主要系六期项目投产后公司金霉素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供应能力持续增强，为销售规模扩大提供了产能保障；同时，金霉素新增获批羊等靶动物后的市场推广效果进一步显现，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叠加美国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共同带动兽用化学药品销量同比增长 69.23%，推动该板块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

②兽用疫苗

兽用疫苗主要包括猪用疫苗、反刍动物疫苗及宠物疫苗。其中，猪用疫苗主要包括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猪圆环病毒疫苗及猪支原体肺炎疫苗等；反刍动物疫苗主要包括布鲁氏菌病疫苗等；宠物疫苗主要包括狂犬病疫苗等。

2024 年度，兽用疫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4.65 万元，增幅为 2.5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所致。

2025 年度，兽用疫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09.10 万元，降幅为 8.75%，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猪用疫苗市场需求整体偏弱。同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叠加大型养殖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对公司兽用疫苗业务收入形成一定影响。

③淀粉及联产品

淀粉及联产品主要包括玉米淀粉及其联产品和液体葡萄糖浆、麦芽糖浆等淀粉糖产品。

2024 年度，淀粉及联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179.45 万元，降幅为 5.18%，主要系原材料玉米价格下降，带动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25 年度，淀粉及联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579.58 万元，降幅为 9.60%，主要受玉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回落。同时，随着金河六期项目投产，集团内部使用需求增加，对外销售规模相应减少，对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④环保服务

环保服务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填埋等。

2024 年度，环保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19.29 万元，增幅为 11.01%，主要系固废填埋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填埋量增加，同时园区企业对再生水需求提升，带动相关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025 年度，环保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08.24 万元，增幅为 8.44%，主要系随着服务客户数量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同时固废填埋业务规模

进一步扩大，客户填埋量持续增加，带动相关营收增长。

⑤药物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 P419 蛋鸡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天天 TV-16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等兽用复合维生素产品。报告期内，药物饲料添加剂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0.33%和 0.23%，占比极低。

⑥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贸易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2.54%和 1.74%。

（2）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70,720.95	59.32	149,407.17	63.02	144,467.30	66.45
国外销售	117,088.69	40.68	87,655.53	36.98	72,945.81	33.55
合计	287,809.63	100.00	237,062.70	100.00	217,41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国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美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兽用化药境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3）分销售模式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46,627.09	50.95	142,766.47	60.22	139,229.68	64.04
经销商销售	141,182.55	49.05	94,296.23	39.78	78,183.43	35.96
合计	287,809.63	100.00	237,062.70	100.00	217,41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2024 年，随着美国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经销收入增长，经销模式收

入占比有所提升；2025 年，随着金河生物六期项目投产、产能释放以及国内经销渠道持续拓展，境内经销业务快速增长，推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4）分季度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2,514.54	21.72	51,945.01	21.91	52,728.64	24.25
第二季度	76,511.24	26.58	54,629.61	23.04	50,518.94	23.24
第三季度	64,594.22	22.44	59,152.75	24.95	53,736.97	24.72
第四季度	84,189.64	29.25	71,335.33	30.09	60,428.56	27.79
合计	287,809.63	100.00	237,062.70	100.00	217,41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六）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耗用情况

1、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酵母粉、花生饼粉等，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玉米	76,512.41	45.18	71,741.79	43.54	76,581.88	47.75
2	酵母粉	3,414.34	2.02	1,638.08	0.99	1,549.09	0.97
3	花生饼粉	2,710.67	1.60	1,735.40	1.05	1,430.23	0.89
合计		82,637.42	48.80	75,115.27	45.59	79,561.21	49.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最大的原材料为玉米，各期采购额占比均超过 40%。玉米采购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玉米	2,205.55	-1.55%	2,240.19	-17.72%	2,722.80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及行业景气度波动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玉米价格下降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及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煤和水等。其中，电力由当地电网供应，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工业用电价格确定；煤主要来自准格尔煤田附近的煤炭经销商。公司毗邻大唐托克托电厂，与准格尔煤田隔黄河相望，日常生产所需能源供应充足，并且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水、煤）、元/度（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	18,138.29	0.40	11,355.52	0.40	11,105.67	0.41
煤	4,284.96	422.70	5,850.98	532.36	6,020.66	549.51
水	2,912.29	5.79	1,847.83	6.02	1,692.80	6.06
合计	25,335.54	-	19,054.33	-	18,819.14	-

注：以上不含境外子公司能源耗用。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126,246.09	41,189.91	0.00	85,056.18
机器设备	223,097.98	96,880.13	364.82	125,853.03
运输设备	2,212.52	1,650.19	0.00	562.33
其他设备	8,413.04	4,987.58	0.00	3,425.46
合计	359,969.64	144,707.82	364.82	214,897.00

2、主要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实际出资并占有使用的不动产 49 宗，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44 宗，租用或托管无偿使用的不动产 3 宗，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2 宗；境外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的不动产 8 宗，其中法玛威药业拥有所有权的不动产 1 宗，法玛威药业及法玛威生物租用不动产 7 宗。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不动产”。

对于发行人金河生物及子公司金河淀粉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 2 宗不动产（附表一序号 13 和序号 21），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金河生物、金河淀粉一直以来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不动产，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就金河生物、金河淀粉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不动产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不动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金河生物、金河淀粉自购买该等不动产以来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不动产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金河生物、金河淀粉承担重大损失。发行人将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不动产的行为，尽快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

3、主要知识产权

公司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88 项商标，境外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商标，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二：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91 项专利，境外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三：专利”。

（3）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金河	发酵过程在线监测信息采	软著登字第	2022SR071453.2	2022.06.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证日期
	生物	集及反馈系统 V1.0	9668731 号		
2	金河生物	近红外光谱分析结果报告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5859 号	2022SR139166.0	2022.10.09

②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	发证机关
1	金河佑本	《佑本 LOGO》	美术作品	蒙作登字 -2018-F-00001296	2018.01.23	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局
2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6-F-00103726	2026.05.07	国家版权局

(4)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1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金河生物	jinhe.com	2035.05.01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河生物	jinhe.com.cn	2035.03.04
3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杭州佑本	jinheuben.com	2026.08.02
4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金河环保	jinhehuanbao.com	2028.10.24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河环保	金河环保.中国	2028.10.24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河动物药业	aichongyi.cn	2030.06.20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艾宠易	aichongyipet.cn	2030.12.04
8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艾宠易	aichongyipet.com	2030.12.04

(八) 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兽药、环保、农产品加工业务相关业务许可和生产经营资质，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四：业务许可、经营资质”。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积极推动变革，坚持技术创新，激发组织活力，以创新性思维提升经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具体来说，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如下：

1、兽用化药业务

①充分依托金霉素预混剂拳头产品的核心优势以及多年来形成的多品类化药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发挥多产品的协同效应，提高产品组合渗透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②加大金霉素预混剂产品在反刍板块的推广开发力度。

③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借助合成生物学的科技创新优势，提高前沿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④继续加强全球化业务布局。依托公司全球化布局已形成的技术领先、市场渗透及资本整合的战略优势，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丰富产品市场空间，把握全球动保业务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兽用疫苗业务

①近年来，由于生猪养殖企业盈利总体承压，导致动保行业竞争加剧。养殖企业对动保产品新品可接受的溢价程度相对较高，因此新品的毛利率水平通常与现有产品相比较为高，推陈出新是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将持续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工作，保障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②继续提升现有产品工艺，保障产品品质。

③未来将继续进行重点大客户开拓，主要产品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依托已建立的良好销售渠道，加大其他产品推广力度。

④宠物疫苗采取业务迭代升级与创新并举，研究开发新一代疫苗，完善兽用疫苗产品矩阵。

3、农产品加工业务

继续做好主营业务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配套保障。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延伸产业链，开发多元化产品，增加收入水平。

4、环保业务

以技术进步为抓手，改进生产工艺，合理调整运行参数，努力降低成本，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好中水回用、固废治理等项目的稳定运行，积极外拓市场，实现环保业务板块稳步增长。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新发展战略与中长期规划，在“保护动物健康，增进人类幸福”的使命下，公司在未来 5-10 年内力争成为技术驱动，规模领先的动保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利用合成生物学的前沿手段，依托公司在生物制造建立的规模化生产平台、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开展合成生物相关科学的研究，加速合成生物学在兽用化药、兽用疫苗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和大规模应用，开拓新技术、新产品，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公司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兽用化药业务板块，公司已构建了以金霉素预混剂为核心、多品类化药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同时，抓住兽用疫苗市场机遇，以研发与技术驱动，继续推动猪蓝耳、猪支原体、猪圆环、布病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力争使疫苗板块成为国内兽用疫苗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宠物用药业务也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点之一，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化药和疫苗的基础和优势，积极布局宠物用药产品，包括宠物用保健品、预防及治疗用药和疫苗等品类，充分利用好宠物经济在未来几年带来的市场空间和红利，为公司的大动保战略贡献力量。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判断理由
交易性金融资产	正邦科技（002157.SZ）和傲农生物（603363.SH）股票	138.43	138.43	该等股票系公司因客户正邦科技和傲农生物实施债务重整计划取得的债转股股票，股票的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并非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主动购买。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上述财务性投资的取得时间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时间已超过 6 个月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代付款等	4,601.44	-	其他应收款内容系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加计抵减、预缴所得税、预付利息、战略咨询、保函、保理融资利息等	5,879.64	-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系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对 PAH、PAHC 的投资	25.38	-	该等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惠济生（北京）动物药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家禾安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瑞栢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	1,190.00	-	该等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债权投资	微山湖矿业集团 D-4 号收益权	500.87	500.87	公司子公司济宁市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购买微山湖矿业集团 D-4 号收益权，该产品转让方为微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企业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规模 5 亿元，济宁市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元，认购期限 12 个月，预期收益率 6.99%/年。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合计			639.30	-

根据上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639.3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公司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5 年 4 月 13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七、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违法违规情形：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如下：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792号），2025年年报问询函对公司营收增长但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及时性和充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资产受限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研发支出资本化、政府补助等事项进行了问询。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577号），2024年年报问询函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情况、借款结构变化的原因、资产受限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上市以来并购商誉的形成和减值计提情况、前次募投进展、关联交易、政府补助、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问询。

公司2023年年报未收到交易所问询函。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本次发行的产业和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大力推进污水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内蒙古自治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致力于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近年来国家出台并落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法规政策，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绿色转型的方向。提升用水效率、推动废水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已不再是产业可选路径，而是顺应政策要求、契合绿色发展战略的必然趋势。与此同时，研发高效低耗的废水处理技术、全力达成废水零排放目标，也随之成为各产业在政策驱动与环保约束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常态。

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储备体系建设，在国家层面，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推动“优质粮食工程”，鼓励绿色仓储、智能化升级，实现“优粮优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文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支持玉米加工提升附加值，推动产业链延伸。在地方规划和产业布局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明确要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提高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安全绿色储粮技术及装备推广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背景

金河环保所在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是县域经济的核心支柱，当前正推进“千亿级园区”建设，企业的新增污水处理需求突出。金河环保作为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发展初期仅服务于金河生物内部污水处理需求，随着业务拓展已逐步成长为托克托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中心，为园区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目前已拥

有多套处理系统与技术资源优势。随着园区企业增多及扩产，金河环保现有设施即将无法满足需求，扩能势在必行。提升金河环保的污水处理能力，既能满足园区环保配套与招商需求，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也契合公司环保业务定位，能够巩固其在园区污水处理领域的核心地位，提升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契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布局。

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主营玉米深加工业务，核心产品包括淀粉、液体葡萄糖等，其中玉米淀粉不仅对外销售，更是金河生物生产金霉素等核心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因此，玉米的供应稳定性、成本控制及品质水平，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整体稳定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金河淀粉现有仓容较小，难以满足长期存储的需求。同时，玉米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现有仓容不足以支撑在玉米价格处于低位时进行集中收储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并且现有玉米储存条件也无法完全满足高品质储存需求。因此，升级金河淀粉的玉米仓储设施、扩大仓容，是公司优化产业链成本控制、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重要举措，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环保业务服务能力与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能够满足托克托工业园区企业新增的污水处理需求。项目实施深度契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战略要求的同时，与公司环保业务战略定位高度一致。通过该项目实施，将公司的环保技术能力、设施承载能力切实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与盈利增长动能，同时通过完善园区环保配套服务，助力园区招商吸引力提升，最终实现环保业务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深度协同，为公司长期盈利稳定性注入更强支撑。

2、提升原材料保障能力与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匹配金河生物与金河淀粉的扩产计划，解决现有仓容较小、不足以进行长期存储的问题。通过扩大仓容实现玉米低价周期的集中收储，平抑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升级储存条件减少品质损耗，从采购与存储两端降低原材料成本。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夯实公司在产业布局、长期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基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873,303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79,999,997.7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47,999,997.76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39,999,996.6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34,000,019.04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7,330	29,999,998.60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3,665	14,999,999.3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2,999,997.92
8	田阳	2,262,443	9,999,998.06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262,443	9,999,998.06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合计		67,873,303	299,999,999.26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合计		34,726.71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延长后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中，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的土建及装修工程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河建安承建，将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金河建安现有关联交易主要为土建工程及维修服务采购。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存在工程建设和日常维修需求，金河建安具备相应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和实施能力，与公司合作多年，熟悉公司项目需求，能够有效保障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项目实施效率，因此由其承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金河建安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与公司历史同类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金河建安现有及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和王晓英合计持有公司 33.29%的股权。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873,303 股，发行完成后，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和王晓英合计持有公司 30.59%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通过、批准或注册以及相关获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并且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对上述授权进行了延期，授权期限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8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

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阳、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发行人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7,873,30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和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非资本性支出，拟投入金额为 3,646.7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等相关内容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之“二、（一）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下属的“C2750 兽药制造”，主营业务涵盖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疫苗、农产品加工、环保治理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核心主业开展，将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与水资源再生利用能力、核心原材料玉米仓储保障能力，同时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与产业链协同优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拟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规模，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是，本项目拟新建玉米仓库，并对公司现有仓库进行改造，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污水处理水量 6,000m ³ /d，零排放处理水量 6,000m ³ /d 的新增产能，属于对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约 15 万吨玉米仓储能力，属于对公司现有仓储能力的升级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项目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补充流动资金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已就编制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合计		34,726.71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规模，公司子公司金河环保拟实施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5,842.3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552.35 万元，建设处理能力 6,000m³/d 的污水处理单元和处理能力 6,000m³/d 的零排放单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A/O 生化系统和配套的膜处理系统、MVR 蒸发系统、配电间、综合设备间、库房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契合国家政策导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彰显了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决心。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响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地生态环保工作的系列指示，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相继出台和实施，提高用水效率，实现节水和废水的有效再利用，废水减排和资源化已成为必然的选择。寻求处理效果好、工艺稳定性强、运行费用更低的废水处理工艺，实现废水零排放的目标，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自身需求和新常态。

②顺应地方经济与环境需求

托克托工业园区在托克托县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2024 年，托克托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2 户，完成工业产值 320.54 亿元，同比增长 17.87%；工业增加值累计完成 76.23 亿元，同比增长 12.03%。其中，托克托工业园区 30 户在统企业工业总产值累计完成 298.95 亿元，占全县比重约 93.26%；工业增加值累计完成 70.53 亿元，同比增长 14.11%，其发展对托克托县至关重要。

托克托县致力于打造“千亿级园区”，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未来产业布局。生物医药方面，打造国家级生物发酵产业绿色制造基地和合成生物产业示范基地；清洁能源方面，打造国内重要的绿色能源消纳基地和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园区；现代化工方面，打造自治区最大的电子特种气体产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煤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随着园区发展，新增企业的污水处理成为关键。2025 年 4 月 11 日，托克托县人民政府与金河环保签署《污水处理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环保产业、循环经济领域的资源、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形成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托克托县环保产业、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作为园区的“环保管家”，金河环保有必要提前布局，增加处理能力，满足园区的发展，对园区的招商引资提供环保支持和保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③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金河环保是金河生物的全资子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回用业务。自 2014 年成立以来，金河环保从最初服务金河生物一家企业，

逐步发展成托克托工业园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中心，目前已建成并运行 5 套污水处理系统，承接处理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日均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达 1.65 万吨、日处理 COD 总量 150 吨。

为彻底解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难题，助力园区在全国率先实现废水零排放、建成标准化示范园区，并满足部分企业的用水需求，公司于 2019 年启动了废水零排放技改项目，处理后的产品水全部回用于园区企业，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截至 2025 年，已先后建成并运行 3 套再生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处理系统日处理能力为 1.6 万吨。

随着托克托工业园区入驻企业数量增加和现有企业持续扩产，金河环保现有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处理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处理需求，扩大处理产能势在必行。本项目建设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巩固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其长远发展战略布局。

综上，从国家政策、环保要求、园区发展及企业自身发展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将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经济发展及企业成长带来显著效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的支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国家为此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旨在加强环境治理，保护水资源，严格控制水污染，并在政策引导与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②技术的可行性

本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单元和零排放单元两部分，金河环保深耕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多年，拥有多项工业废水处理和废水回用自有专利技术。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长期保持稳定运行，积累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运行经验，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提供了坚实技术保障。

污水处理方面，金河环保联合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水处理专业重点院校的人才资源，成功研发的“JA00 工艺”，针对高 COD、高氨氮、高盐分废水特点设计，包含预处理—生化处理—耦合深度处理三个部分。核心“改进 A/O 工艺”

获国家环保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经过十年以上实际运行验证，处理效果稳定。该工艺实现技术创新，由传统进水浓度控制变为 COD 总量控制，具备系统进水浓度高、耐冲击、稳定性强、可操作性好、运行成本低等特点，且污染物去除率极高，生化系统 COD 去除率 96%以上，氨氮去除率 99%以上。耦合深度处理工艺为国内独家首创，兼具 COD 去除率高、脱色效果好、药剂费用低等优势。

零排放方面，经过多年运行和持续改进，金河环保的零排放工艺成熟，采用“前除硬+微絮凝+自清洗过滤器+超滤+亚渗透膜系统+纳滤系统+中高压反渗透膜+MVR”的组合式工艺，技术先进。该工艺在零排放现有项目中已被验证为先进、经济、高效的处理技术，能实现废水减量化处理，最终分盐得到工业级品质氯化钠和硫酸钠，产品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业循环水冷却水补水标准，且在扩容及提标扩建工程中持续沿用，证明其可靠性。

③地理因素及企业与政府支持

托克托县位于黄河流域水环境敏感区域，工业废水处理后无法排入黄河。境内大黑河、什拉乌素河等季节性河流的大部分河段常处于断流状态，干涸无水，水质状况较差，无法接纳更多废水排放，且托克托县地表水体环境容量已趋于饱和，污染负荷承载能力较低。因此，工业废水零排放处理至关重要，不仅能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还可满足当地企业用水需求，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金河环保作为内蒙古托克托县的环保主力企业，为当地环保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力推动了托克托工业园区的建设与发展，深受当地政府重视与支持。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新增每日 6,000 吨污水处理能力，可显著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提升区域商业吸引力，突破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瓶颈，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综上，从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可行性，到地理因素优势以及企业与政府的大力支持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3、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概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河环保，系金河生物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金河环保厂区南侧。本项目总投资 15,842.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552.35 万

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费用	12,962.50	12,962.50
1.1	建筑工程费	3,820.00	3,820.00
1.2	设备购置费	7,958.00	7,958.00
1.3	安装工程费	1,184.50	1,184.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6.75	589.85
2.1	土地费	636.90	-
2.2	其他	589.85	589.85
3	预备费	425.68	-
4	建设期利息	70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527.45	-
合计		15,842.38	13,552.35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共 24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益测算过程主要依据金河环保历史经营数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成本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具体效益测算依据如下：

（1）达产计划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m³/d，每年运行 330 天，满负荷的情况下年处理废水 198 万吨。项目产水率为 92.9%，每天产生淡水 5,575m³/d，每年运行 330 天，每年生产回用水 183.98 万吨。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027 年 8 月完成工程施工，约 3 年后即 2028 年 5 月达到满产。

（2）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考虑到财务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计算期内生产量、销售价格不变等计算本项目营业收入。

①每年处理废水 198 万吨，金河环保向上游排水企业征收污水处理费，根据目前的收费标准，COD 收费标准 2.9 元/kg，每天处理 COD 总量 60,000kg/d，收

费为 17.4 万元/天；氨氮收费标准 4 元/kg，每天处理氨氮总量 3,600kg/d，收费为 1.44 万元/天；电导根据不同的浓度，收费标准不同，根据设计进水水质，收费标准为 15 元/吨水，收费为 9 万元/天；排污费和污泥处置费折算成水量，收费标准为 10.8 元/吨水，收费为 6.48 万元/天。几项收费合计为 34.32 万元/天，合计 11,325.6 万元/年。

②每年生产回用水 183.98 万吨，中水的出售价格为 6.5 元/吨，则每年中水销售收入为 1,195.87 万元。

上述收费标准及单价均为剔税后金额。以上收入合计为 12,521.47 万元/年，均基于项目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但结合实际运营场景，需考虑两项关键约束条件，对收入进行审慎调整：一是水质指标约束。设计最大处理能力对应的 COD、氨氮、电导等污染物浓度，是基于理论极限值设定的，而实际进水水质受上游企业生产波动因素影响，污染物浓度难以持续达到设计最大指标，实际处理量会低于设计最大值；二是设施安全运行约束。为保障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损耗及故障风险，需设定一定的安全阈值，避免设施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根据运营经验验证，处理负荷控制在最大负荷的 65%时，既能兼顾运营效率，又能显著提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基于上述约束，调整后的实际年收入为 8,138.96 万元。

（3）营业成本测算及期间费用测算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原则和规定，结合现行财税制度及有关规定、本行业特点及有关优惠政策，按照投资估算额度，进行本项目的经济评价。

①电费

新建项目视在功率为 5,199.2kW，年耗电量为 4,110 万 kWh（按年操作 330 天），电价按 0.36 元/度计，年度电费约为 1,491.24 万元。

②水费

每年用水 550 吨，自来水的单价为 5.75 元/吨水，年度水费为 0.32 万元。

③蒸汽费用

每年用蒸汽 2,400 吨（含采暖蒸汽），蒸汽的单价为 98 元/吨蒸汽，年度蒸汽费为 23.52 万元。

④药剂费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药剂主要有硫酸亚铁、聚合硫酸铁、双氧水、PAM、碳酸钠、液碱、盐酸、次氯酸钠、亚硫酸氢钠、阻垢剂、还原剂、非氧化性杀菌剂、EDTA 四钠、柠檬酸、三聚磷酸钠等，年度药剂费为 843.78 万元。

⑤工资总额

设计定员 30 人（新增人员），人均年工资及福利、保险等按 8 万元/人/年计，合计为 240 万元。

⑥修理费

每年按设备购置费的 2%核算，年费用为 159.16 万元。

⑦折旧费

膜设备每 3 年更换一次，膜设备原值为 3,600 万元，则每年膜设备折旧金额为 1,200 万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6,379.09 万元，按 10 年进行折旧，净残值率为 5%，年折旧金额为 606.02 万元；建筑物原值为 4,208.45 万元，按 20 年进行折旧，净残值率为 5%，年折旧金额为 199.90 万元，则折旧金额合计为 2,005.92 万元。

⑧水质检测费

水质检测费用按 10.00 万元/年估算。

⑨污泥处置费

每日产生污泥量 45 吨，外运进行填埋处理，每吨处置费为 26 元，则年污泥处置费为 38.61 万元。

⑩盐处置费

每日产生硫酸钠盐 45.84 吨，外运处置费用为 100 元/吨，每日产生氯化钠杂盐 27.6 吨，外运处置费用为 300 元/吨，则盐处置费为 12,864 元/天，年处置费为 424.51 万元。

⑪财务费用

假设项目向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3.5%，则每年的财务费用为 350 万元。

⑫摊销费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土地费以每亩 11 万元计费，共计 57.9 亩土地，总价 636.90 万元，每年摊销费 12.74 万元。

（3）税金及附加测算

增值税率为 13%，每年收入总额为 8,138.96 万元，假设按照增值税税负率 6%，则增值税为 488.34 万元。附加税为 53.72 万元。

（4）所得税测算

金河环保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政策优惠，按达产 7 年后的最高税率计算，所得税率为 15%，所得税为 372.82 万元。

（5）效益指标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以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进行计算。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各年现金流入与各年现金流出及所得税的差额。公司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销售收入的流动资金的回收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投资、运营的成本及各项税收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03%，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26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5、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已取得项目建设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二）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扩产需求及确保主要原材料玉米的稳定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公司子公司金河淀粉拟新建玉米仓库，并对公司现有仓库进行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15,237.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800.94 万元，建设及改造完成后公司新增约 15 万吨玉米存储能力。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栋平房仓、8 座筒仓、净化楼，将原有综合楼改造为一站式服务中心，改造 4 座筒仓，购置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同时建设室外配套基础设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扩产仓储需求

公司规划于 2024 年-2026 年进行扩产，扩产完成后，金河淀粉年处理玉米约为 45 万吨。在现有产能下，公司目前的玉米仓库仅够容纳约一个月左右生产所需的玉米用量，可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但无法长期储存，如进一步考虑前述扩产需求，则确有必要增加仓储能力，以便与可预见的生产规模增长相匹配。作为农产品加工企业，仓储能力也是金河淀粉竞争力的一部分，确保充足玉米储量才能在市场行情变化时根据市场需求调节出货节奏，满足客户稳定提货需求。

②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和成本可控

玉米是金河生物及金河淀粉的核心生产原料，金河淀粉目前玉米年消耗量约为 30 万吨，扩产完成后年消耗量约为 45 万吨，其中相当比例经金河淀粉加工为玉米淀粉后，供给金河生物用于金霉素等核心产品的发酵生产。新增仓容可保证金河淀粉在现有产能下常备约 6 个月玉米原料，扩产完成后仍能保持 4 个月左右储备，可有效避免短期原料断供导致的减产停产，保障生产计划稳定推进。金河生物金霉素全球市占率达到 60%-70%，充足的原料供应是充分释放产能、维护市场供货信誉的关键。

此外，玉米成本在公司主营产品成本中占比高，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与公司利润。而农产品价格受政策、供需、生长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新增仓容使得企业得以在玉米价格低位时集中采购收储，既能降低原料成本，也能在价格大幅上涨时缓解经营压力，避免因成本激增挤压利润、被迫调整产品定价的被动局面，最终增强公司在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③提升原材料存储质量

本项目计划依托现有粮食仓储资源，因地制宜扩建仓储设施，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推动粮仓分类分级管理和使用，满足“优粮优储”需要。项目采用绿色储粮技术，完善粮情在线监测和智能化控制功能，提高收储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对于提升公司本身产品质量至关重要。

综上，从满足扩产需求、保证原材料供应、控制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存储质量，以及保障生产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维护公司市场信誉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符合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趋势

项目建设高度契合国家《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方案》《“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规划中对提升绿色仓储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核心要求。同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产业政策，可归属于农林牧渔业“安全绿色储粮技术及装备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在立项审批和政策支持方面具备优势。

②技术方案先进成熟

项目设计严格遵循《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粮食钢板筒仓设计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用“平房仓+钢板筒仓”的组合仓型，满足长期储备与高效周转的不同需求。大型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设在国内技术成熟，无论钢板筒仓还是平房仓，都有成套成熟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可依托。项目配备机械化、自动化的进出仓系统，集成粮情测控系统、智能通风系统、环流熏蒸系统等绿色储粮核心技术，可实现粮情的实时在线监测与智能调控，显著提升储粮品质 and 安全管理水平。并且，项目规划建设覆盖全库区的智能安防监控、业务管理、出入库管理系统，实现仓储作业的流程化、可视化与可追溯，大幅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透明度。

③选址与建设条件优越

项目用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附近，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公路、铁路交通网络发达，便于原料的集散与调运。建设场地地形平坦，工程地质条件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宜建筑。当地气候干燥，有利于粮食储存。项目所需土地权属清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供水、供电、通信等外部配套条件可靠，可直接

依托或就近接入，建设条件成熟。

综上，本项目因契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技术方案先进成熟、选址与建设条件优越，具备可行性。

3、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概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河淀粉，系金河生物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东胜大街以北、规划国盛路以东。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5,237.6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800.9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费用	12,537.65	82.28	12,537.65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8,734.95	57.32	8,734.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802.70	24.96	3,802.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6.54	10.35	263.29
2.1	土地费用	1,313.25	8.62	-
2.2	其他	263.29	1.73	263.29
3	预备费	423.43	2.78	-
4	建设期利息	700.00	4.59	-
合计		15,237.62	100.00	12,800.94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5月-2028年5月，共24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单独产生收益，不适用经济效益分析。虽然无法直接产生收入，但是新建和改造玉米仓库能够产生保障供应链安全、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存储质量等方面的积极效应，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增益。

5、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已取得项目建设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需办理环评。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646.7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

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73%，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财务压力。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从而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46.71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3、未来三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测算

随着公司近年来主营产品产量、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未来三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13.10 万元、237,062.70 万元和 287,809.6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6%，呈现平稳增长态势。随着金霉素预混剂等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仍将稳步提升。为了测算的谨慎性，假设 2026-2028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0%，则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基准期	预测期		
	2025 年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营业收入	287,809.63	316,590.59	348,249.65	383,074.62

（2）营运资金预测

根据公司 2025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情况，以 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6 年末、2027 年末和 202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预测期内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与 2025 年度相同，则对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营业收入	287,809.63	316,590.60	348,249.66	383,074.62
同比增长率	-	10.00%	10.00%	10.00%
应收票据	5,337.33	5,871.07	6,458.17	7,103.99
应收账款	56,535.90	62,189.49	68,408.44	75,249.29
应收款项融资	6,804.15	7,484.57	8,233.03	9,056.33
预付款项	900.98	991.08	1,090.19	1,199.21
存货	68,503.83	75,354.22	82,889.64	91,178.60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38,082.21	151,890.43	167,079.47	183,787.42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857.34	32,843.07	36,127.38	39,740.12
预收款项	1.42	1.56	1.72	1.89
合同负债	2,472.26	2,719.49	2,991.43	3,290.5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32,331.03	35,564.12	39,120.53	43,032.5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05,751.18	116,326.31	127,958.94	140,754.83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5,003.65

根据测算，2026 年-2028 年，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35,003.65 万元。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 3,646.7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紧密的协同与支撑关系，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格局的巩固和强化。公司持续专注动保主业，目前已形成化药、疫苗、环保与农产品板块协同发展的新业务格局。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

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是对现有环保业务板块中污水处理和再生水业务的产能扩容,基于切实的市场需求对自身污水处理能力进行提升,有助于巩固其在园区“环保管家”的地位,提升环保板块整体盈利能力。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直接服务于公司核心产品关键原材料玉米的仓储需求,通过提升原料储备能力,有效保障金河生物和金河淀粉兽用化药板块、农产品加工板块的供应链安全,并增强应对原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用于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在主营业务上的经营活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骨干。对于污水处理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环保在长期运营中已积累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运行经验,能为新项目提供人员保障。对于仓储项目,实施主体金河淀粉在玉米采购和仓储管理方面具备成熟的团队和经验。

技术方面,金河环保拥有多项工业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专利技术,其污水处理和零排放工艺在已运行项目中成熟可靠,并经过长期验证。仓储项目将采用成熟、先进的仓储技术,严格遵循国家规范设计,技术方案中的绿色储粮核心技术以及智能安防、业务管理等系统的技术路线明确且行业应用成熟。

市场方面,对于污水处理项目,金河环保已是园区核心的工业污水处理商,与现有客户关系稳固,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基于客户切实需求。对于仓储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自身原材料存储需求,属于内部配套保障设施,市场风险较低,需求确定。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主要原材料玉米的仓储能力,开拓新增盈利点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强化成本控制及供应链稳定性,提升战略协同与核心竞争力,从“降本”和“开源”两个层面增厚业绩,更从战略层面提升了公司的供应链安全性、业务多元性和行业影响力,全面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将得到提高，同时公司财务状况也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预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相应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公司长期发展的角度，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显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改善总体现金流量状况，为业务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

（粮食储备库）的土建及装修工程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河建安承建，将新增关联交易。

1、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源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相关工程已履行合规招标流程，金河建安已中标。金河建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多年，有较好的合作基础，由金河建安承建相关工程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双方的合作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金河环保目前已经建成和运行的污水处理和零排放项目，土建部分均由金河建安承建，金河建安相关工程经验丰富，能够最大程度上确保项目土建部分建设的平稳落地。

2、定价与结算机制公允

（1）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暂估总价 3,198.00 万元，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定价具备客观依据。

结算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后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发生的进度预算造价的 70%支付；工程完工时付到工程造价的 95%；剩余 5%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一次付清。工程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该交易的定价、结算条件与金河建安的历史交易及公司其他主要工程建设方的交易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定价及支付方式均参照行业标准和同行业惯例执行。

（2）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本次关联交易暂估总价 5,230.00 万元，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定价具备客观依据。

结算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后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发生的进度预算造价的 70%支付；工程完工时付到工程造价的 95%；剩余 5%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一次付清。

工程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该交易的定价、结算条件与金河建安的历史交易及公司其他主要工程建设方的交易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定价及支付方式均参照行业标准和同行业惯例执行。

3、已履行审批和信披程序

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4、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暂估总价合计为 8,428.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核心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随之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1,792,240.19元，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1,204,216.63元，已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9,157,481.88元，剩余金额92,498,095.89元，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142845	86,154,200.00	-	已注销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15050170669300003383	228,874,697.99	-	已注销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51000179013000146076	118,480,300.00	-	已注销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	592140100100073552	370,166,800.00	-	已注销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	-	已注销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15000122288811	-	69,017,435.01	-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15000128588866	-	23,480,660.88	-
合计	-	-	803,675,997.99	92,498,095.89	-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2,243,601.33元。初始存放金额803,675,997.99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02,243,601.33元差异1,432,396.66元，系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70,17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224.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17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5.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54%			2026 年 1-3 月：				77.74	
-						2025 年：				4,671.44	
-						2024 年：				4,186.76	
-						2023 年：				5,876.55	
-						2023 年以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55,366.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7,016.68	27,820.33	27,820.33	37,016.68	27,820.33	27,820.33	-	2027-12	
2	-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	6,907.53	5.94	-	6,907.53	5.94	-6,901.59	2027-1	
3	-	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	2,348.01	-	-	2,348.01	-	-2,348.01	2026-12	
4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379.93	2022-5-18	
5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5,355.67	5,561.13	5,561.13	5,355.67	-205.46	2025-12-25	
6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054.29	3,054.29	2,774.87	3,054.29	3,054.29	2,774.87	-279.42	2024-12-3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744.23	22,744.23	22,754.34	22,744.23	22,744.23	22,754.34	10.11	不适用	
合计			80,224.36	80,283.55	70,179.25	80,224.36	80,283.55	70,179.25	-10,104.30	-	

注 1：表中“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179.25 万元，与前文中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01,792,240.19 元折算 70,179.22 万元后差异 0.03 万元系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折算万元小数

尾差；

注 2：表中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系实际转至因变更用途项目对应的金河生物及子公司动物药业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6,907.5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5.94 万元，承诺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该项目实际处于建设中，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需根据生产计划和更换计划分批、分区域进行。

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2,348.0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0.00 万元，承诺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该项目实际处于建设中，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1 个月。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48.0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1,468.10 万元，承诺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5,561.1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5,355.67 万元，承诺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3,054.2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2,774.87 万元，承诺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10.11 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2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2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承诺效益为项目整体完成后的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21.71%，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故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及效益计算。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0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 5.85 年，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及效益计算。除上述之外的其余投资项目均不单独核算收入及利润，不涉及产能利用率及承诺效益。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于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9,254.8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由金河生物实施，“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由金河生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907.53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3,500 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计

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347.3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仍将继续建设，后续资金支出由实施主体金河佑本使用其自有资金投入。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项目变更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延期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将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7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将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中试生产需要国外技术人员给予现场服务，该协同工作周期较原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生产线未能满足生产条件，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中试生产需要国外技术人员给予现场服务，该协同工作周期较原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生产线未能满足生产条件；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要求，需要对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细胞灭活疫苗生产线进行三级防护升级及验收，也致使项目进度有所延迟，因此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2、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将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延期原因为：一方面，该项目中的合成肽疫苗生产线虽已建设完成，但因所涉产品监管要求较高，投产前仍需完成创新性评价，创新性评价通过为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前提。公司此前两次申报未获通过，目前正根据主管部门反馈完善方案，计划变更质量标准后重新提交申请。新质量标准已通过实验验证，生产及检验环节均优化升级，生物安全风险更低，且检测结果与传统方法相关性良好，技术层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由于质量标准变更及创新性评价均履行严格实验、评审程序，推进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从而影响了生产线的投产时点；另一方面，项目配套的疫苗研发受实验条件、资质办理及相关流程影响，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部分关键实验需在特定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受实验室规划指标限制，其启动时间有所推迟；部分实验需要处理协调阴性动物等特殊实验材料、补充相关资质审批等行业共性问题。在上述事项完成后，还需按既定程序依次推进后续研究与审批。由于上述步骤均具有一定周期，整体进展较原计划放缓，使得研发投入节奏相应延后。

上述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

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5,119.08 万元。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XAAA50337），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5,119.0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5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单次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少量尾款支付周期相对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项目最终实际结余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915.75万元。

上述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结论

2026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XAAA5B0328），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河生物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疫苗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上述业务的下游行业属于畜牧业，公司产品需求从根本上说与畜牧业的发展构成正向关系。报告期内，不同年度畜牧行业景气度不同，从而影响公司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疫苗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如果未来畜牧行业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养殖行业的养殖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除动物疫病外，养殖过程中天气等自然因素出现异常变化或出现其他自然灾害时，可能出现养殖存栏数量的波动，进而对兽药需求产生影响，出现阶段性或区域性需求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酵母粉、花生饼粉和豆粉等，其中玉米为最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受种植与生长期间气候、国家玉米储备政策、供求关系、饲料小麦和稻谷相关粮食作物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有一定波动。如果未来玉米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政府监管、环保要求与食品安全关注度提升，我国畜牧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集团化养殖已取代农户分散养殖成为主流。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企业的产品品质、生产水平、质量控制、供给能力及技术服务要求愈发严格。为适应市场变化，头部动保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产品工艺，以满足客户综合服务需求，将进一步加剧动保行业竞争。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规模、管理、营销、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无法维持行业领先优势与品牌影响力，可能在竞争中陷入不利地位。

（五）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兽药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项目虽紧贴市场需求，但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养殖环境复杂，实际产品使用效果有待实践检验，公司存在前期研发不确定的风险。同时，研发的产品如未能顺利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批准文号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新产品存在一定的研发和审批风险。此外，公司虽深度研判市场需求变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但新研发的兽药产品可能存在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政策与监管风险

兽药产品关系人类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因此，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监察机构针对兽药研发、生产、销售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上述各环节进行规范和监督。近年来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可能会给动保企业带来研发进度延缓、销售模式变化、生产成本增加等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变化，将给公司战略选择和经营管理带来风险，进而导致经营目标不达预期。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兽药用于动物疾病的预防、治疗及诊断，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以及人类食品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严格执行兽药 GMP 等监管法规，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及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仍可能存在因质量管理水平不足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55%、33.51%和 33.86%，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在兽药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保持研发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采取有效的措施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为了把握动物保健品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立足于主业，在兽用化学药品和疫苗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外延式并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8,210.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1%。上述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实施减值测试。若未来相关资产生产经营状态恶化，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对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拥有海外子公司。因此，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资产以及公司实现的海外销售收入与汇率波动相关，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如不能很好应对，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批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

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一）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污水处理产能规模。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扩产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金额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规模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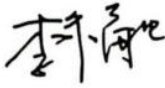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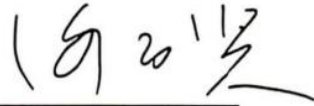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东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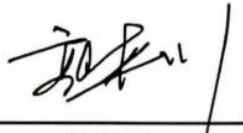

李福忠


谢昌贤


王志军


路漫漫


王月清


郭晓川


徐 玲


孙 坚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徐 玲



郭晓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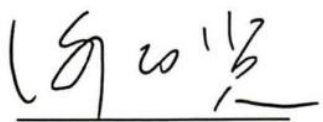
李福忠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昌贤



路漫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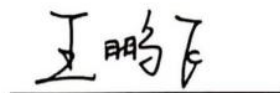
牛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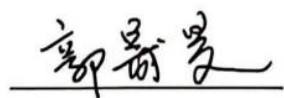
王志军



代长清



王鹏飞



郭晟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实际控制人：



王东晓



路牡丹



路漫漫



王志军



王晓英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嘉宁

卢嘉宁

保荐代表人： 盛金龙

盛金龙

梁智喻

梁智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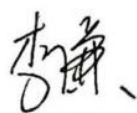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 谦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崔丽 赫志
崔丽 赫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堃
谢堃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XAAA5B0105、XYZH/2025XAAA5B0176、XYZH/2024XAAA5B0206）、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XAAA5B0106、XYZH/2025XAAA5B0175、XYZH/2024XAAA5B0205）、及经本所鉴证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6XAAA5B0328）、经本所核验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6XAAA5B0327）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甫



王雷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15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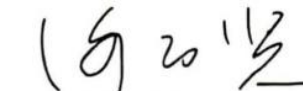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东晓



李福忠



谢昌贤



王志军



路漫漫



王月清



郭晓川



徐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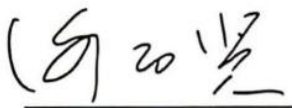
孙 坚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昌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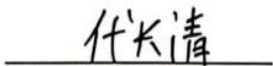
路漫漫



牛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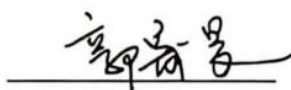
王志军



代长清



王鹏飞



郭晟旻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实际控制人：

王东晓

王东晓

路牡丹

路牡丹

路漫漫

路漫漫

王志军

王志军

王晓英

王晓英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未确定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从而增加营业收入、提升未来收益，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围绕动保主业在环保与农产品加工两大配套辅助板块的深化布局，相应业务板块的利润将得以提升。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发展核心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附表一：不动产

一、境内不动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有效期至	房屋面积 (m²)/间数	备注
1	金河生物	蒙（2021）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94,297.00	2070.11.29	六期工程 （未办证， 注1）	抵押
2		蒙（2021）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177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北、东胜大街南 （原新坪路北农研所西侧）	26,120.00	2057.07.18		无抵押
3		蒙（2021）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北、东胜大街南 （原托喇路74公里处）	86,715.00	2054.12.08	66,405.76	无抵押
4		托国用（2008）第0082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原交警大队	1,980.00	2057.07.19		无抵押
5		托国用（2008）第0083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原酒精厂北	25,346.50	2054.12.09		无抵押
6		托国用（2008）第0084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惠丰家具厂东北	12,043.90	2057.07.18		无抵押
7		托国用（2008）第0333号/房权证 （2008）字第00851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23,333.31	2058.07.24	1,217.6	无抵押
8		蒙（2023）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49,879.00	2072.09.09		无抵押
9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31200302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1号			1,338.57	无抵押
10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31200303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1号			974.16	无抵押
11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0031200304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1号			6,599.35	无抵押
12		房权证（2008）字第007811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1号			2,834.55	无抵押
13		原土地证号：（注2） 托国用（95）字第6-01-26-243号托国用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四项18号成才幼儿园	864.00 （补交出		224.00	无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	有效期至	房屋面积 (㎡)/间数	备注	
		(95)字第6-01-26-243号		让金后过 户)				
14		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 产权第 0001837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东胜大街以北、规划国盛路 以东	41,661.00	2075.06.29		无抵押	
1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7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北 81 号			2,292.76	无抵押	
16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8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北 81 号原酒 精厂			1,952.28	无抵押	
17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01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北 81 号(原 酒精厂)			1,564.85	无抵押	
18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100492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北(金河淀粉 厂)			6,116.17	无抵押	
19		托国用(2008)第 0369 号	新托公路 74 公里路北	22,799.70	2054.12.08		无抵押	
20		托国用(2011)第 0031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北侧	36,437.94	2054.12.08		无抵押	
21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02)字第 6-01-26-132 号 房权证字第 003735 号	农科路 20 号(常芬, 卖方合同主体)	288.00	土地性质 为国有划 拨地(补交 土地出让 金后过户)	原房产 9 间已拆除	无抵押, 尚未办 理过户 (注 3) 购买合 同签署 时间是 2020.06. 03
			托国用(2006)字第 0425 号 房权证 2006 字第 00649 号	农科路 16 号	288.00			
			托国用(95)字第 6-01-26-136 号	托喇路北农职业技术学校家属院	288.00			
	托国用(95)字第 6-01-26-135 号		托喇路北农职业技术学校家属院	288.00				
	托国用(95)字第 6-01-26-131 号		托喇路北农职业技术学校家属院	288.00				
	托国用(2007)第 1291 号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97 号		双河镇农科路 22 号	288.00				
	蒙(2019)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		农科路 24 号	288.00				
		托国用(2005)字第 004 号 房权证 2006 字第 006078 号	农科路 12 号	288.0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房屋面积 (m ²)/间数	备注
		托国用(2006)第 0423 号	农科路 14 号	288.00			
22	金河制药	蒙(2022)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59,999.00	2071.11.29	12,769.85 (未登记, 注 4)	抵押
23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3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原红色素厂)			845.81	无抵押
2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2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原红色素厂)			2,367.60	无抵押
25		托国用(2011)第 0036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原红色素厂	22,882.45	2057.07.18		无抵押
26	金河佑本	蒙(2018)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腾飞大道与呼准路交汇处西北角	126,860.00	2068-08-29	33,088.65 (未登记, 注 5)	无抵押
27		蒙(2022)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0 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18,904.00	2059-09-01		无抵押
28		蒙(2021)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10022 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博物馆东街	11,533.39	2060-05-31	2,758.32	无抵押
29	金河环保	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 0002529 号	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38,622.00	2075.08.29		无抵押
30		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 0002314 号	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14,739.00	2067.11.19	6,844.35 (未登记, 注 6)	无抵押
31		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	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51,254.00	2065.04.29		
32		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 0002319 号	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西区	63,698.00	2067.11.19	13,716.80 (未登记, 注 6)	
33	扎旗水务	蒙(2021)扎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9511 号	音镇裕国社区纳兰雅居 3 号楼 2 单元 1102 号			100.15	无抵押
34		托管运营企业土地	扎赉特旗利民污水厂	28,419.90			托管, 无偿使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房屋面积 (m ²)/间数	备注
35	金河固废	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租人，注7）	托克托工业园区东区银河大街南 1570 米处	252,473.35			承租，租期 29 年
36	济宁环保	济宁凯源工贸有限公司（出租人，注8）	济宁高新区杨家河科技创业园 D 区 508-510 512-515			250.00	承租
37	杭州佑本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0070 号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0 号大街 266 号 3 幢、8 幢等 8 套	33,310.00	2053.06.19	24,899.08	无抵押
38	吉林佑本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6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综合楼）			1,435.00	抵押 (注9)
39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仓库）			1,972.84	
40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1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一车间）			8,712.01	
41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二车间）			5,195.52	
42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三车间）			2,596.27	
43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设备用房）			340.01	
44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9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实验动物房）			5,135.67	
45		吉（2003）辉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5 号	辉南经济开发区（门卫）			97.20	
46	牧星重庆	渝 2017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671941 号	合川区工业园区堰口村三社	14,133.00	2053.12.01		无抵押
47		渝 2018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39256 号	合川区南办处创业一支路 99 号厂房及办公楼	39,000.00	2053.12.01	7,745.79	抵押 (注10)
48		渝 2018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39284 号	合川区地办处创业一支路 99 号仓库			1,512.11	
49		渝 2018 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39234 号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创业一支路 99 号 1 幢			5,245.12	

注 1：金河生物之〔蒙（2021）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不动产土地的地上建筑物为金河六期厂房建设工程，因新增功能区需进行规划变更、建设、规划验收等工作，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宗不动产已抵押给兴业银行。

注 2：该宗不动产系金河生物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胡波、胡国强购买，原产权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住宅，使用期限七十年），地上房屋未办理登记手续，该宗不动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

注 3：该宗不动产系金河淀粉向常芬（王玉平）、杜守荣、高利平、韩安业、贾亮文、李林波、辛学勤、杨智程、张兴茂 9 人购买，原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住宅，使用期限七十年），该等不动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

注 4：金河制药之〔蒙（2022）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不动产土地的地上建筑为金河制药的动力车间 1,125 m²、危废库 102 m²、原料仓库 1,350 m²、成品仓库 1,350 m²、控制室 315 m²、消防泵房 194.95 m²、甲类仓库 720 m²、精制间 408 m²、辅助用房 414 m²、生产车间 4,362.11 m²、综合楼 2,428.79 m²，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已抵押给交通银行。

注 5：金河佑本之〔蒙（2018）托克托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不动产土地的地上建筑为金河佑本行政楼 3,304.8 m²、宿舍楼 3,395.11 m²、检验楼 3,934.22 m²、生产车间 7,552.41 m²、仓库 5,470 m²、动物房 7,335.55 m²、餐厅 2,096.56 m²，因设计规划调整的原因，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注 6：金河环保之〔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 0002314 号、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不动产土地的地上共有 10 处房屋，因园区内排污企业持续增加，工程不断扩建致使该等建筑物未及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金河环保之〔蒙（2025）呼和浩特市（托）不动产权第 0002319 号〕不动产土地的地上为再生水的厂房及辅助经营用房 19 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7：金河固废租赁位于西壕赖村东南荒坡荒沟的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其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渣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二、三期），该土地系由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托县园区管委会”）从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胡忽浪营村委会（西壕赖村民小组）租赁（378.71 亩），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金河固废的渣场建设进度由托县园区管委会分期转租给金河固废。根据转租双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托县园区管委会义务协助支持和保证金河固废对前述租赁土地的正常使用和经营活动，否则构成违约并向金河固废赔偿经济损失。

据新营子镇忽浪营村委会（西壕赖村民小组）与托县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托县园区管委会租赁西壕赖村东南荒坡荒沟地 378.71 亩，目的是为落实中央环保督查组“回头看”要求，经托县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同意，托县园区管委会拟把园区固废处置与西壕赖村东南荒坡荒沟整治共同推进。

金河固废的渣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在 2017 年取得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2017-150122-77-03-022463），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获得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托环建批字[2018]28 号文件批复。根据金河环保 2025 年 10 月 13 日的《环保信息公开》中披露，托克托工业园区渣场基础设施工程，已完成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并通过环保验收（呼环政验〔2020〕3 号）。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份完成工程建设和环保验收，目前运行正常。故金河固废的《土地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不会被要求废止或者搬迁。对于租赁期限超过《民法典》规定的最长 20 年保护期限，已提请公司临期时及时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注 8：济宁环保租赁房产——出租方济宁凯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了济宁市新区柳行街道崇文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房屋所有权归济宁凯源工贸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发行人确认，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书》履行良好，未发生产权纠纷及第三方要求搬出等情形。

注 9：产权人吉林佑本将该等不动产抵押给吉林辉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社）团贷款抵押合同》hnyt2023032901）。

注 10：产权人牧星重庆将该等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55100620250000386）。

二、境外不动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有效期	备注
1	法玛威生物	法玛威生物	14040 Industrial Road, Omaha, NE 68144	142,048 sq. ft.	37,811 sq. ft.	所有权	无抵押
2	法玛威生物	1800 Investments LLC	1800 Sir Tyler Drive, Wilmington, NC 28405	-	5,400 sq. ft.	2026.12.31	主要营业地
3	法玛威生物	Rushmore Business Center	13724 Industrial Road, Omaha, NE 68137	-	39,342 sq. ft.	2031.04.30	承租
4	法玛威生物	Rushmore Business Center	13418-13424 Industrial Road, Omaha, NE 68137	-	26,121 sq. ft.	2026.08.31	承租
5	法玛威生物	Build & Market, LLC	13409 I Circle, Omaha, NE 68137	-	12,800 sq. ft.	2026.06.30（注）	承租
6	法玛威制药	B9 Polar Westgate LLC	2635 University Avenue West, Suite 140, Saint Paul, MN 55114	-	20,710 sq. ft.	2029.04.30	承租
7	法玛威制药	B9 Polar Westgate LLC	2575 University Avenue, Suite 100, Suite 190 and Suite 200, St. Paul, MN 55114	-	17,419 sq. ft.	2029.04.30	承租
8	法玛威制药	Forestdale LLC	540 West Iron Avenue, Unit 106 and Unit 107, Mesa, AZ 85210,	-	3,744 sq. ft.	2028.08.31	承租

注：序号 5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后未续租约。

附表二：商标

一、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金河生物		第 537204 号	第 5 类	2030.12.19
2			第 1162660 号	第 5 类	2028.03.27
3			第 6719523 号	第 5 类	2030.05.13
4		牧 星	第 3908618 号	第 35 类	2036.08.13
5		牧 星	第 3921255 号	第 30 类	2036.01.13
6		Jinhe	第 5204203 号	第 5 类	2029.08.06
7		牧 星	第 3367166 号	第 5 类	2034.08.13
8			第 14912081 号	第 5 类	2035.09.13
9		金河黑珍珠	第 58247722 号	第 5 类	2032.02.06
10			第 77926129 号	第 30 类	2034.10.06
11			第 18136393 号	第 5 类	2026.12.06
12			第 18136380 号	第 5 类	2026.11.27
13			第 62915069 号	第 5 类	2032.08.20
14			第 77921623 号	第 30 类	2034.10.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5		艾宠易	第 78417679 号	第 31 类	2034.10.20
16		艾宠易	第 78442078 号	第 5 类	2034.10.20
17			第 77927659 号	第 5 类	2035.05.20
18			第 82995447 号	第 5 类	2035.08.20
19			第 82997394 号	第 5 类	2035.08.20
20			第 82998934 号	第 5 类	2035.08.20
21			第 83009227 号	第 5 类	2035.08.20
22	动物药业	金河倍乐维	第 79659615 号	第 31 类	2034.12.20
23		金河益生源	第 79657114 号	第 31 类	2035.01.13
24		伊达力	第 77457095 号	第 5 类	2034.09.20
25		金牧益	第 77448487 号	第 5 类	2034.09.06
26		提塔灵	第 77446382 号	第 31 类	2034.09.06
27		益生宁	第 57900164 号	第 31 类	2032.01.27
28		金特酸	第 36029823 号	第 31 类	2029.09.20
29		益生优	第 31632084 号	第 5 类	2029.06.06
30			第 31632074 号	第 5 类	2029.03.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31			第 31611570 号	第 31 类	2029.03.20
32		金河金智汇	第 30442313 号	第 41 类	2029.03.20
33		金河金智汇	第 30435305 号	第 5 类	2029.03.20
34		金河金智汇	第 30427598 号	第 31 类	2029.03.27
35		金河金智汇	第 30426420 号	第 35 类	2029.03.20
36		弓灭	第 26749737 号	第 5 类	2028.10.13
37		金威囊	第 26489640 号	第 5 类	2028.09.20
38		黄珍珠	第 20520850 号	第 5 类（共有）	2027.08.27
39		红珍珠	第 20520841 号	第 5 类（共有）	2027.08.20
40		青珍珠	第 20520774 号	第 5 类（共有）	2027.08.27
41		蒙珍珠	第 20520707 号	第 5 类（共有）	2027.08.20
42	金河环保		第 19503952 号	第 1 类	2027.05.13
43	金河淀粉		第 3987889 号	第 30 类	2036.03.13
44			第 3987888 号	第 30 类	2036.03.13
45	金河佑本		第 43943632 号	第 5 类	2031.01.06
46		佑乙宝	第 80788942 号	第 5 类	2035.03.06
47		佑汪汪	第 80749269 号	第 5 类	2035.03.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48		佑喵喵	第 80734943 号	第 5 类	2035.03.06
49		佑节宝	第 75189628 号	第 5 类	2034.05.06
50		佑丹宝	第 73396813 号	第 5 类	2034.02.06
51		佑非泰	第 48157415 号	第 5 类	2031.03.06
52			第 48147170 号	第 5 类	2031.06.20
53		佑非安	第 48139350 号	第 5 类	2031.03.06
54		佑非宝	第 48133262 号	第 5 类	2031.03.06
55			第 55976678 号	第 5 类	2032.05.20
56		佑福泰	第 38078407 号	第 5 类	2030.01.06
57		佑赋宝	第 38041945 号	第 5 类	2030.02.20
58		佑赋安	第 38038948 号	第 5 类	2030.02.13
59		佑蓝泰	第 29742103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0		佑布泰	第 29742084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1		佑体泰	第 29740533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2		佑体宝	第 29731319 号	第 5 类	2029.0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63		佑小宝	第 29728794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4		佑瘟泰	第 29724807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5		佑瘟安	第 29724800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6		佑伪安	第 29723503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7		佑蓝安	第 29723473 号	第 5 类	2029.01.13
68		佑细宝	第 24582856 号	第 5 类	2028.06.13
69		佑狂宝	第 24577711 号	第 5 类	2028.06.13
70		佑蓝宝	第 24574546 号	第 5 类	2028.06.13
71		佑伪宝	第 24573054 号	第 5 类	2028.06.13
72			第 20397719A 号	第 5 类	2027.09.20
73		牛本	第 20122638 号	第 5 类	2027.07.13
74		佑圆宝	第 20122624 号	第 5 类	2027.07.13
75		猪本	第 20122379 号	第 5 类	2027.07.20
76		佑本	第 19750092 号	第 10 类	2027.06.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77		佑本艾迪	第 19750071 号	第 10 类	2027.06.13
78		佑本艾迪	第 19749941 号	第 9 类	2027.06.13
79		佑本	第 19749854 号	第 9 类	2027.06.13
80		至纯至美	第 19666588 号	第 5 类	2027.06.06
81		佑本金圆宝	第 19666575 号	第 5 类	2027.06.06
82		UBEN	第 19666512 号	第 5 类	2027.06.06
83		佑本	第 19666180 号	第 5 类	2027.06.06
84	杭州佑本	希利斯	第 51640706 号	第 5 类	2031.11.20
85	北京百思万可		第 67309025 号	第 5 类	2033.03.13
86			第 67305677 号	第 44 类	2033.03.13
87	牧星重庆		第 20966395 号	第 5 类	2027.10.06
88		卡巴	第 16016301 号	第 5 类	2026.02.20

二、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受理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1	85124945	3961250	法玛威药业	2011.05.17	NEO-OXY 100/100 MR
2	77197619	3378053	法玛威药业	2008.02.05	PENNCHLOR 64
3	77197604	3378052	法玛威药业	2008.02.05	PENNOX 343
4	76656921	3200231	法玛威药业	2007.01.23	PENNCHLOR 50-G
5	76562689	2980511	法玛威药业	2005.08.02	
6	76558766	2904515	法玛威药业	2004.11.23	NEO-OXY-50/50
7	76558753	2903026	法玛威药业	2004.11.16	PENNCHLOR 100-G
8	76558699	2903025	法玛威药业	2004.11.16	PENNCHLOR 90-G
9	76558682	2904510	法玛威药业	2004.11.23	NEO-OXY-10/10
10	76528724	2819519	法玛威药业	2004.03.02	PENNOX 100 HI-FLO
11	75628723	2819518	法玛威药业	2004.03.02	PENNOX 200 HI-FLO
12	76528455	2819517	法玛威药业	2004.03.02	PENNCHLOR 100 HI-FLO
13	76528453	2819516	法玛威药业	2004.03.02	PENNOX 100-MR
14	76527173	2819515	法玛威药业	2004.03.02	PENNOX
15	76521190	2819513	法玛威药业	2004.03.02	PENNCHLOR
16	76521046	2862287	法玛威药业	2004.07.13	PENNITRACIN MD 50-G
17	87078884	5851923	法玛威生物	2019.09.03	PRRSGARD

序号	受理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18	87250338	5356388	法玛威生物	2017.12.12	CIRCO/MYCOGARD
19	87246267	5318601	法玛威生物	2017.10.24	CIRCOGARD
20	74371686	1971590	法玛威生物	1996.04.30	MYCOGARD

附表三：专利

一、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24307344283	微生物发酵厂房	2025.07.18
2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24116620239	罐体圆周分布的微生物发酵厂房	2025.08.08
3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24116576857	金色链霉菌发酵用酵母的发酵方法、发酵产物及其应用	2025.03.18
4	金河生物	实用新型	2024225768495	一种电机安装底座及立式搅拌发酵罐	2025.09.30
5	金河生物、福建师范大学	发明专利	2021108991854	一株金色链霉菌及其应用	2022.08.16
6	金河生物、福建师范大学	发明专利	202110899184X	一种金霉素产量高、杂质比例低的金色链霉菌突变菌株及其应用	2022.08.16
7	金河生物、福建师范大学	发明专利	2021109011764	利用金色链霉菌生产金霉素的方法	2022.12.02
8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20100750696	一种土霉素碱的生产方法	2021.11.05
9	金河生物	外观设计	201930677584X	包装盒（伊维菌素浇泼溶液）	2020.05.15
10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9111383081	一种谷氨酸棒杆菌工程菌及其在制备 L-色氨酸中的应用	2021.06.01
11	金河生物	实用新型	2018212962383	一种折光仪感应探头	2019.02.15
12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8109147137	一种折光仪感应探头及其应用	2024.04.05
13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8102144123	一种发酵再生水除盐方法	2021.05.04
14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610387066X	乙醇回收自动化控制的系统及方法	2018.06.19
15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510459422X	一种气相色谱法测定盐酸金霉素中氯乙烷方法	2016.09.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6	金河生物、动物药业	发明专利	2015102954358	金霉素发酵培养基灭菌及应用方法	2017.11.17
17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100747	一种四环素的制备方法	2017.01.18
18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084744	莫能菌素预混剂的制备方法	2017.05.03
19	金河生物、上海交通大学	发明专利	2013101126498	提高金霉素产量的方法及其重组表达载体和基因工程菌	2014.03.19
20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2104265290	盐酸金霉素的制备方法	2014.03.19
21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2104267614	金霉素预混剂的制备方法	2014.01.01
22	金河生物、重庆福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0102131733	截短侧耳素的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	2013.06.12
23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0102131822	盐酸沃尼妙林的制备方法	2013.01.23
24	金河生物	发明专利	2010102131911	盐霉素颗粒预混剂的制备方法	2012.04.18
25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4218492743	一种废水处理用沉淀池	2025.05.09
26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322058218X	一种便于加药的废水处理罐	2024.04.12
27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3220597151	一种具有除味功能的废水处理罐	2024.04.12
28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2224269289	一种污泥脱水处理系统	2023.01.17
29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2223726094	一种 MVR 蒸发处理系统	2023.01.17
30	金河环保	发明专利	2022110661522	一种高浓发酵制药废水处理工艺	2024.06.21
31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2221746322	一种污泥干化废气净化装置	2023.01.17
32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1215124572	一种亚渗透膜废水处理系统	2022.04.05
33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1215118092	一种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2022.05.10
34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0210374331	一种喷淋好氧池	2021.03.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35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0210374327	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	2021.03.16
36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20210374346	一种双层封盖预曝气池及生化法废气处理系统	2021.03.16
37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19214599312	一种提高混合高浓度工业废水可生化性的预处理系统	2020.05.15
38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17859980	一种工业废水过滤装置	2019.08.13
39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17823279	一种工业废水再利用处理设备	2019.07.26
40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1821754718X	一种高浓度发酵废水处理装置	2019.10.25
41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13291644	一种高 COD 高氨氮工业废水高效活性污泥法处理系统	2018.06.05
42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323633	一种高浓度含氨有机废水的处理系统	2017.08.18
43	金河环保	发明专利	2016112140011	一种高浓度难降解含氨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20.03.31
44	金河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14327225	一种高浓度难降解含氨有机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2017.08.18
45	金河环保	发明专利	2012100368480	含硝酸盐水的深度处理方法	2013.12.18
46	金河环保	发明专利	2009102007659	一种快速培养反硝化颗粒污泥的方法	2012.07.04
47	华南农业大学、金河佑本	发明专利	2023100376540	一种监测悬浮培养杆状病毒表达系统抗原表达量的方法	2023.08.15
48	金河佑本	发明专利	2022114035388	一种猫传染性鼻气管炎和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的二联亚单位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5.05.30
49	金河佑本	发明专利	2022114031194	一种犬瘟热病毒和犬细小病毒的二联亚单位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5.02.25
50	金河佑本、杭州佑本	发明专利	2022107183544	一株 O 型口蹄疫类病毒颗粒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 1D3 及试剂盒和检测方法	2023.08.18
51	金河佑本、杭州佑本	发明专利	2020104929879	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病二联亚单位疫苗的制备方法	2022.03.01
52	杭州佑本、金河佑本	实用新型	2020202275940	一种用于细胞分散及细胞液定量分装的装置	2020.12.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53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422452326X	一种猪塞内卡病灭活疫苗培养装置	2025.08.22
54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4223254730	一种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培养基过滤装置	2025.07.15
55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4222281177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畜牧兽医用药品存放柜	2025.08.26
56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4222267254	兽医用助产设备	2025.09.26
57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4222271298	一种畜牧兽医用动物灌药设备	2025.09.26
58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3235622616	一种动物疫苗研发用细胞培养装置	2024.10.29
59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3231893106	一种畜牧兽医疫苗辅助注射装置	2024.11.26
60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323123754X	一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生产用细胞基质提取装置	2024.11.05
61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3231185441	一种兽医疫苗接种用固定装置	2024.11.26
62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3230608133	一种兽医用疫苗接种装置	2024.11.26
63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3228844176	一种猪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用生物反应器	2024.06.28
64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3227272076	一种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浓缩纯化装置	2024.06.04
65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1219633853	一种疫苗生产用微载体回收过滤器	2022.01.11
66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1207300708	一种布氏杆菌基因缺失疫苗用生物反应器	2021.12.24
67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120717418X	一种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用生物反应器的导液机构	2021.11.26
68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1206899416	一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苗用生物反应器	2021.12.24
69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1206761656	一种猪乙型脑炎病灭活疫苗用生物反应器的取样机构	2021.11.26
70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21206667777	一种猪伪狂犬病毒基因缺失灭活疫苗用生物反应器	2021.10.29
71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19207133765	一种疫苗生产用高效发酵罐	2020.03.17
72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19206786478	一种高效疫苗浓缩纯化装置	2020.0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73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19206726354	一种用于疫苗破乳及分离的装置	2020.03.24
74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19206726833	一种低温疫苗抗原灭活装置	2020.03.17
75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19206727198	一种新型疫苗培养罐	2020.03.17
76	杭州佑本	实用新型	2019206727200	一种疫苗生产用高精度配料罐	2020.03.24
77	杭州佑本	发明专利	2014103099269	一种去除 PCV2 病毒中支原体污染的方法	2016.04.20
78	牧星重庆、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20115451038	一种高水溶性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18
79	牧星重庆	发明专利	2014108139559	一种治疗家禽痛风的中药复方药物	2018.05.15
80	牧星重庆	发明专利	2014108217191	一种治疗家禽痛风的中药复方药物的制备方法	2017.06.13
81	动物药业	实用新型	2024206145855	一种自动包装线上袋装置	2025.02.25
82	动物药业	实用新型	2024205644555	一种采集设备防尘罩	2024.11.15
83	动物药业	实用新型	2024201811116	一种粉料包装机下料除尘装置	2025.01.21
84	动物药业	实用新型	2024200868920	一种浇泼剂包装线残品回收装置	2024.09.17
85	动物药业	实用新型	2023236013526	一种机械用油泵箱	2024.11.08
86	动物药业	实用新型	2023235120338	一种上料机消音系统	2024.09.20
87	动物药业	发明专利	2016101478490	一种盐酸沃尼妙林缓释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01.25
88	动物药业	发明专利	2015101080296	一种包含噻乙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01.19
89	动物药业	发明专利	2013100154753	一种肠溶包衣金霉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2
90	动物药业	发明专利	2013100154804	一种金霉素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17
91	动物药业	发明专利	2013100158311	一种金霉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2

二、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法玛威生物	Vaccine for PCV2 and mycoplasma	美国	9,956,279	2018.05.01
2	法玛威生物	Vaccine for PCV2 and mycoplasma	美国	9,649,370	2017.05.16
3	法玛威生物	Construction of chimera PRRSV, compositions and vaccine preparations	美国	7,666,585	2010.02.23
4	法玛威生物	Infectious cDNA clones of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and expression vectors thereof	美国	7,273,617	2007.09.25
5	法玛威生物	Infectious cDNA clones of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and expression vectors thereof	美国	6,841,364	2005.01.11
6	法玛威生物	Method of administering a vaccine comprising tritrichomonas foetus membrane surface antigens between 45 and 300 kilopaltons	美国	5,855,902	1999.01.05
7	法玛威生物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chimeric recombinant vaccine strain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iving vaccine with same	中国	101,603,035	2011.06.08
8	潘菲尔德	Process and apparatu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hlortetracycline-containing animal feed compositions	美国	7,504,112	2009.03.17
9	潘菲尔德	Process and apparatu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hlortetracycline- containing animal feed compositions	美国	6,844,006	2005.01.18
10	潘菲尔德	Process and apparatu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hlortetracycline- containing animal feed compositions	美国	6,773,717	2004.08.10
11	潘菲尔德	Particulate animal feed supplements and processes for the preparation thereof	美国	6,761,899	2004.07.13
12	潘菲尔德	Apparatu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hlortetracycline-containing animal feed	美国	6,562,615	2003.05.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compositions			
13	潘菲尔德	Chlortetracycline-containing animal feed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for their use	美国	6,506,402	2003.01.14

附表四：业务许可、经营资质

一、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金河生物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0500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6.12.20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证字 150122020 号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9.01.17
3		排污许可证	91150000114368372K001P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30.12.31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 种产品)	蒙饲添 (2022) H0102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7.06.20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预混合饲料)	蒙饲预 (2025) 0101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30.03.27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红法夫酵母)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红法夫酵母)	蒙饲添 (2025) T01062 蒙饲添字 (2025) 090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30.07.20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15000245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8.12.08
8		ICP/IP 地址/域名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	蒙 ICP 备 05000655 号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9.01.09 核发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501960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长期
10	金河佑本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证字 15012203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7.12.04
11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0504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7.08.31
1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小鼠、豚鼠、猪、兔)	许可证号: SYXK (蒙) 2022-000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7.04.1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5019608LB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长期
14	呼市佑本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0505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9.07.28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许可证	海关备案编码：1501960A8P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2099.12.31
16	金河淀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淀粉及淀粉制品）	SC12315012200401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7.04.11
17		排污许可证	9115012274389579XK001Q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30.06.09
18		饲料生产许可证 （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	蒙饲证（2024）0113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9.08.13
19		取水许可证	D150122S2024-0014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9.10.14
20		粮食收购备案表	备案编号：150122016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2.06.17 备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150196900J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长期
22	金河制药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0505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8.10.24
23		排污许可证	91150122MA0QXJ8J9F001P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2029.01.24
24	动物药业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050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6.12.20
25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证字 150122032 号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8.04.16
2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复合预混饲料（反刍动物））	蒙饲预（2025）0111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30.03.27
2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3 种产品）	蒙饲添（2025）H0102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30.04.28
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500004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7.12.06
29		CP/IP地址/域名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	蒙 ICP 备 2025028317 号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5.07.08 核发
3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	蒙 B2-20250451 aichongyi.cn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30.08.08
31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	1501960ABD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2099.12.31
32	金河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1522093018818L001U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8.01.16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15000043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7.12.06
34		CP/IP地址/域名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	蒙 ICP 备 15004862 号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5.07.08 核发
35	牧星重庆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23017 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31.05.18
36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证字 230016100	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8.07.05
3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1100668	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7.10.27
3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500117756221532F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06.23
39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	50829604DN（渝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2099.12.31
40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1054 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7.05.17
41	杭州佑本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849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6.12.07
4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浙）2022-0014 （小鼠、豚鼠、猪、犬、兔）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7.04.13
43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7227654190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10.12
4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 330108 字第 1548 号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2030.03.24
45		CP/IP地址/域名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	浙 ICP 备 16030683 号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4.08.12 核发
46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	3301260297（钱关下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99.12.31
47		排污许可证	91150122MA0Q815D5F001R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9.07.16
48	扎旗水务	取水许可证	D152223G2021-0364	扎赉特旗水利局	2029.01.15
49	北京百思万可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	111326067J（亦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99.12.31
50	金河艾宠易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证字 090000201 号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31.01.18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51		CP/IPI 地址/域名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	沪 ICP 备 2025155465 号 aichongyipet.com aichongyipet.cn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12.22 核发

注：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二、兽药 GMP/FDA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发证日期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金河生物	(2025) 兽药 GMP 证字 05017 号	发酵预混剂（金霉素预混剂、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发酵预混剂（土霉素钙预混剂，仅供出口）、非无菌原料药（D 级，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	2025.01.1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6.12.20
2	金河生物	FDA CERTIFICATE(CGMP) 4DPP-GXJY	兽药非无菌原料药，涉及产品为盐酸金霉素（CTC HCl）和饲料级金霉素（CTC FG），还包括：质量系统、设施设备系统、物料系统、生产系统、包装标签系统和实验室控制系统。	2023.11.07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兽药中心	注
3	金河生物	EDOM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CEP. No. RI-CEP 2007-291-Rev 00	CHLOR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盐酸金霉素的生产设备、工艺等	2014.07.10	欧洲药品质量与卫生保健管理局	长期有效
4	金河佑本	(2025) 兽药 GMP 证字 05037 号	布氏菌病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	2025.04.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27.08.31
5	呼市佑本	(2025) 兽药 GMP 证字 05044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 类）	2025.09.1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29.07.28
6	牧星重庆	(2026) 兽药 GMP 证字 23002 号	粉剂/预混剂、消毒剂（液体）、消毒剂（固体）、口服溶液剂	2026.05.19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2031.05.18
7	杭州佑本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1021 号	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悬浮培养工艺）、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2 条）	2024.07.05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7.05.17
8	金河制药	(2023) 兽药 GMP 证	非无菌原料药（D 级，盐酸多西环素）	2025.03.1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8.10.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发证日期	颁证机关	有效期至
		字 05042 号				
9	动物药业	(2023)兽药 GMP 证 字 05002 号	预混剂、外用杀虫剂（液体）、粉剂、消毒剂（液体）	2023.06.0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6.12.20

注：金河生物最近一次接受美国 FDA 现场检查的时间是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8 日，检查报告（EIR）结果为 0-483（零缺陷）和 NAI（No Action Indicated），根据 FDA 官网数据库查询结果，金河生物未有被投诉或被警告的记录，在此前提下，该检查结果对应的证书资质对各进口国政府的参考效力持续至 FDA 对金河生物新的现场检查启动。

三、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金河生物	盐酸沃尼妙林原料	(2010)新兽药证字 40 号	二类	2010.11.26
2	金河生物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2010)新兽药证字 41 号	二类	2010.11.26
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河生物、杭州佑本、山东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河佑本、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61 号	三类	2017.12.27
4	金河动物药业、金河生物	伊维菌素浇泼溶液	(2018)新兽药证字 1 号	五类	2018.01.31
5	华南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牧星重庆、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2022)新兽药证字 40 号	二类	2022.07.24
6	华南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河生物、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布他磷	(2022)新兽药证字 39 号	二类	2022.07.24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7	中国农业大学、金河佑本、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佑本、北京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华信农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BA0711 株)	(2023) 新兽药证字 50 号	三类	2023.09.02
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金河佑本、中牧智合(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PO98+PA13)	(2020) 新兽药证字 27 号	三类	2020.05.18
9	浙江大学、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佑本、四川省华派生物工程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ZJ/C 株)	(2013) 新兽药证字 10 号	三类	2013.01.29
10	国家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佑本、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NJ 株)	(2016) 新兽药证字 52 号	三类	2016.07.14
11	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佑本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 株+AJ1102 株)	(2016) 新兽药证字 66 号	三类	2016.10.25
12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杭州佑本、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 株)	(2018) 新兽药证字 35 号	三类	2018.07.03
13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杭州佑本、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 (SD/L 株+LW/L 株)	(2018) 新兽药证字 37 号	三类	2018.07.03
14	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鼎立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佑本、四川农业大学、苏州世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猪流感二价灭活疫苗(H1N1 L 株+H3N3 S 株)	(2023) 新兽药证字 11 号	三类	2023.03.16
15	浙江大学、杭州佑本、成都史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gE/TK 基因缺失 HD/c 株)	(2025) 新兽药证字 13 号	三类	2025.02.25
16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金河动物药业、河北天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山	磷酸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2016) 新兽药证字 64 号	三类	2016.10.9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动物药业				
17	河北天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金河动物药业	磷酸替米考星	(2016)新兽药证字 63 号	三类	2016.10.9
18	华南农业大学、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河北天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金河动物药业、青岛农业大学	头孢洛宁原料	(2018)新兽药证字 64 号	二类	2018.12.3
19	华南农业大学、保定阳光本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河动物药业、保定冀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农业大学	头孢洛宁乳房注入剂(干乳期)	(2018)新兽药证字 65 号	二类	2018.12.3
20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康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 株)	(2026)新兽药证字 11 号	三类	2026.01.06

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商品名/产品通用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1	金河生物	兽药原字 050081366	盐酸金霉素	2031.01.22
2		兽药字 050087027	金霉素预混剂-按金霉素计算 1000g:300g (3 亿单位)	2031.01.15
3		兽药字 050082843	金霉素预混剂-按金霉素计算 1000g:250g (2.5 亿单位)	2031.01.05
4		兽药原字 050081018	土霉素	2029.03.19
5		兽药原字 050084512	四环素	2029.03.19
6		兽药字 050084650	金霉素预混剂-按金霉素计算 1000g:100g (1 亿单位)	2029.03.04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商品名/产品通用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7		兽药字 050084651	金霉素预混剂-按金霉素计算 1000g:150g (1.5 亿单位)	2029.03.04
8		兽药字 050084652	金霉素预混剂-按金霉素计算 1000g:200g (2 亿单位)	2029.03.04
9		兽药字 050086195	盐霉素预混剂-100g:12g (1200 万单位)	2027.10.30
10		兽药字 050086196	盐霉素预混剂-100g:24g (2400 万单位)	2027.10.30
11	金河动物药业	兽药字 050222602	(金观林)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100g:大观霉素 10g (1000 万单位) 与林可霉素 5g (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2030.09.02
12		兽药字 050226081	(金炎灵)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10%	2030.07.10
13		兽药字 050227217	(金粘肥)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100g:50g (15 亿单位)	2030.07.03
14		兽药字 050222861	(金氟宁)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30 %	2030.05.29
15		兽药字 050222313	(金巴钙) 卡巴匹林钙粉-50%	2030.05.07
16		兽药字 050226075	(金力维)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25%	2030.04.24
17		兽药字 050222497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0g (5000 万单位)	2030.01.22
18		兽药字 05022152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100g:32.5g (3250 万单位)	2029.10.30
19		兽药字 050227201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50%	2029.10.10
20		兽药字 050226691	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₉ 计算 50%	2029.09.01
21		兽药字 050222092	复方阿莫西林粉-50g:阿莫西林 5g+克拉维酸 1.25g	2029.09.01
22		兽药字 050222526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10%	2029.09.01
23		兽药字 050222319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按泰万菌素计算 25g (2500 万单位) /袋	2029.09.01
24		兽药字 050229107	恩诺沙星粉 (水产用) -10%	2029.09.01
25		兽药字 050222925	磷酸替米考星可溶性粉-按 C ₄₆ H ₈₀ N ₂ O ₁₃ 计 10%	2029.06.04
26		兽药字 050226197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20%	2029.06.04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商品名/产品通用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27		兽药字 050222539	氟苯尼考粉-20%	2029.02.22
28		兽药字 050223008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45%	2029.02.22
29		兽药字 05022119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10%	2029.02.22
30		兽药字 050222110	氟苯尼考粉-10%	2029.02.22
31		兽药字 050222069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按阿维菌素 B1 计算 0.5%	2029.01.16
32		兽药字 050223010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80%	2029.01.16
33		兽药字 050226245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100ml:戊二醛 5g+癸甲溴铵 5g	2028.10.15
34		兽药字 05022249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20g (2000 万单位)	2028.10.15
35		兽药字 050226011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10%	2028.09.11
36		兽药字 050223035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100g: 22g (2200 万单位)	2028.07.02
37		兽药字 050221143	地美硝唑预混剂-20%	2028.07.02
38		兽药字 050223009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10%	2028.07.02
39		兽药字 05022284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20%	2028.06.19
40		兽药字 05022284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50%	2028.06.19
41		兽药字 050222977	(伊尧宁) 伊维菌素浇泼溶液-按伊维菌素 (H2B1a+H2B1b) 计算 0.5%	2028.05.07
42		兽药字 050226242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100g:磺胺间甲氧嘧啶 10g+甲氧苄啶 2g	2028.04.03
43		兽药字 050222193	(金牧益) 替米考星预混剂-20%	2028.03.12
44		兽药字 050222217	(金粘肥)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100g:10g (3 亿单位)	2026.09.23
45		兽药字 05022620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100g:阿苯达唑 6g+伊维菌素 0.25g	2026.09.23
46	金河佑本	兽药临字 050477555	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 (NMG 株, 悬浮培养)	2028.03.29
47		兽药生字 050471007	猪丹毒灭活疫苗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029.03.04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商品名/产品通用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48		兽药生字 050474042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60 头份/瓶；90 头份/瓶；120 头份/瓶；150 头份/瓶；180 头份/瓶；240 头份/瓶；480 头份/瓶）	2028.10.31（监测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
49	杭州佑本	兽药生字 110541229	猪乙型脑炎灭活疫苗（A6-C 株）	2031.05.05
50		兽药生字 110546048	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 株）-1ml/瓶；2ml/瓶；5ml/瓶；10ml/瓶	2030.12.04
51		兽药生字 110541051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20 头份/瓶；40 头份/瓶；50 头份/瓶；60 头份/瓶	2030.11.25
52		兽药生字 110541212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gE/TK 基因缺失 HD/c 株）	2030.04.21
53		兽药生字 110547018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佑伪安）10 头份/瓶；20 头份/瓶；50 头份/瓶；100 头份/瓶	2029.12.11
54		兽药生字 110541054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 株）-20ml/瓶；50ml/瓶；100ml/瓶	2029.08.25
55		兽药生字 110541140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SD/L 株+LW/L 株）-2 头份/瓶；5 头份/瓶；10 头份/瓶；20 头份/瓶；50 头份/瓶	2029.08.08
56		兽药生字 110541124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 株+AJ1102 株）-（佑赋宝）4ml/瓶；6ml/瓶；20ml/瓶；50ml/瓶；100ml/瓶；250ml/瓶	2027.09.28
57		兽药生字 110541115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20 头份/瓶；40 头份/瓶；50 头份/瓶；60 头份/瓶	2027.01.23
58		兽药生字 110541188	（佑圆宝）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ZJ/C 株，悬浮培养）	2028.04.20
59		兽药生字 110541084	（佑瘟宁）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10 头份/瓶；20 头份/瓶；40 头份/瓶；50 头份/瓶；100 头份/瓶	2028.02.26
60		兽药生字 110547531	（佑小宝）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NJ 株）-4ml/瓶；10ml/瓶；20ml/瓶；50ml/瓶；100ml/瓶	2028.01.24
61		兽药生字 110541139	（佑蓝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 株）-5 头份/瓶；10 头份/瓶；20 头份/瓶；50 头份/瓶	2029.03.25
62	金河制药	兽药原字 050521353	盐酸多西环素	2028.12.27
63	牧星重庆	兽药字 230172092	（金莫宁）复方阿莫西林粉-50g:阿莫西林 5g+克拉维酸 1.25g	2030.10.28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商品名/产品通用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64		兽药字 230176421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100g：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10g+甲氧苄啶 2g	2030.10.19
65		兽药字 230172252	（金弓康）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1000g：磺胺氯达嗪钠 625g+甲氧苄啶 125g	2030.10.19
66		兽药字 230171339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5g：大观霉素 2g（200 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1g（按 C18H34N2O6S 计）；50g：大观霉素 20g（2000 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10g（按 C18H34N2O6S 计）；100g：大观霉素 40g（4000 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20g（按 C18H34N2O6S 计）	2029.09.26
67		兽药字 230179107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10%	2029.09.23
68		兽药字 230176291	（金虫威）伊维菌素溶液-0.10%	2029.01.17
69		兽药字 230179073	（金醛克）浓戊二醛溶液（水产用）-20%（g/g）	2029.01.07
70		兽药字 230171296	（金肠恩）恩诺沙星溶液-2.5%	2029.01.07
71		兽药字 230179048	（金聚威）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10%	2029.01.07
72		兽药字 230171492	（金红福）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100g：5g（500 万单位）	2028.12.06
73		兽药字 230176691	（金附奇）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按 C22H24N2O9 计算 50%	2028.12.06
74		兽药字 230173008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45%	2028.12.06
75		兽药字 230172602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金利美）100g:大观霉素 10g（1000 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5g（按 C18H34N2O6S 计）	2028.12.06
76		兽药字 230172301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10%	2028.12.06
77		兽药字 230176081	（金菌净）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10%	2028.12.06
78		兽药字 230172313	（金卡舒）卡巴匹林钙粉-50%	2028.12.06
79		兽药字 230171524	（金肠苏）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100g:32.5g（3250 万单位）	2028.11.08
80		兽药字 230172193	（替支净）替米考星预混剂-20%	2028.11.08
81		兽药字 230171143	（金迪美）地美硝唑预混剂-20%	2028.11.08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商品名/产品通用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82		兽药字 23017249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20g (2000 万单位)	2028.11.08
83		兽药字 230172497	(金泰蓝)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0g (5000 万单位)	2028.08.21
84		兽药字 230172110	氟苯尼考粉-10%	2028.08.09
85		兽药字 23017119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10%	2028.08.09
86		兽药字 230177201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50%	2028.05.29
87		兽药字 230176233	(金磺苏)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100g: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20g (以磺胺间甲氧嘧啶计算)+甲氧苄啶 4g	2028.05.29
88		兽药字 230171628	(金球匠)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30%	2028.05.14
89		兽药字 230172217	(金诺福)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100g: 10g (3 亿单位)	2028.05.14
90		兽药字 230176242	(金黄啶)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100g: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g+甲氧苄啶 2g	2028.03.12
91		兽药字 23017620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100g: 阿苯达唑 6g+伊维菌素 0.25g	2028.03.12
92		兽药字 230173010	(金支净)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80%	2027.12.18
93		兽药字 230176182	(金达宁)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100g:泰乐菌素 10g (1000 万单位)+磺胺二甲嘧啶 10g	2027.12.18
94		兽药字 230172859	(舒炎宁)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30%	2027.11.21
95		兽药字 23017284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50%	2027.11.21
96		兽药字 230176011	(金力素)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10%	2027.06.08
97		兽药字 230172539	(金氟佳) 氟苯尼考粉-20%	2027.06.08
98		兽药字 230176042	(金伊净)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100g: 阿苯达唑 10g+伊维菌素 0.2g	2027.06.08
99		兽药字 230173223	(金碘灵) 碘酸混合溶液-含碘 3.0%、酸量 (以磷酸计) 30.0%	2027.02.16
100		兽药字 230173276	(金卫净)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有效氯不得少于 10.0%	2027.02.16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商品名/产品通用名称/规格	有效期至
101		兽药字 230176197	（金肥宝）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20%	2027.03.06
102		兽药字 230176075	（维尼康）维生素 C 可溶性粉-25%	2027.03.06
103		兽药字 230176053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按有效氯（Cl）计算 45%	2026.12.30
104		兽药字 230172779	三氯异氰脲酸粉-按有效氯（Cl）计算 30%	2026.12.30
105		兽药字 230176245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100ml: 戊二醛 5g+癸甲溴铵 5g	2026.12.30
106		兽药字 230172510	（金氨林）氨苄西林钠可溶性粉-10%	2026.08.23

五、法玛威

（一）法玛威生物在中国取得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兽药名称	产品俗称	证号	有效期至
1	猪支原体肺炎复合佐剂灭活疫苗（P 株）	喘泰克一针型	（2022）外兽药证字 26 号	2027.03.13
2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P 株）	喘泰克双针型	（2021）外兽药证字 78 号	2026.12.13
3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P 株+P 株）	圆喘泰克（圆支二联）	（2021）外兽药证字 67 号	2026.11.08

（二）法玛威药业在境外持有下列注册产品：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注册单位	是否过期
1	ANADA200-510	Deracin	FDA	否
2	02407558	Deracin 22% Granular Premix	Health Canada, Health Products and Food Branch	否

(三) 法玛威药业作为潘菲尔德的权利承继方, 在境外持有下列产品注册: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是否过期
1	ANADA200-026	Pennox 343 [®]	否
2	ANADA200-154	Oxytetracycline 200/ Pennox TM 200	否
3	ANADA200-295	Pennchlor TM 64	否
4	ANADA200-314	Pennchlor S [®]	否
5	ANADA200-354	Pennchlor TM / Coban [®]	否
6	ANADA200-356	Pennchlor TM / Denagard [®]	否
7	ANADA200-357	Pennchlor [®] / Bio-Cox [®]	否
8	ANADA200-358	BMD [®] Pennchlor [®]	否
9	ANADA200-359	Pennchlor [®] / Deccox [®]	否
10	ANADA200-510	Deracin [®] 50 Meal/ Deracin [®] 90 Meal/ Deracin [®] 100 Meal	否
11	ANADA200-617	Deracin [®] plus Bovatec [®]	否
12	ANADA200-622	Deccox [®] plus Deracin [®]	否
13	ANADA200-633	Denagard [®] plus Deracin [®]	否
14	NADA048-480	Chloratet TM 100, Chloratet TM 50, Chloratet TM 90	否
15	NADA065-256	CHLORTET TM -SOLUBLE-O	否
16	NADA065-480	Chlortetracycline Soluble Powder	否
17	NADA138-934	Pennchlor S 40/40 [®]	否
18	NADA138-935	Pennchlor 50 G [®] /Pennchlor [®] 90 G TM / Pennchlor [®] 100 G TM / Pennchlor [®] 50 TM / Pennchlor [®] 100 Hi-Flo TM	否
19	NADA138-938	Pennox 50 [®] / Pennox100-MR [®] / Pennox 100 Hi-Flo [®] /Pennox 200 Hi-Flo [®]	否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是否过期
20	NADA138-939	NEO-OXY 100/100 MR [®] / NEO-OXY 50/50 [®]	否
21	NADA141-137	Pennitracin MD50G [®]	否
22	NADA141-529	Pennitracin MD [®] plus Maxiban [®]	否
23	NADA141-540	Pennitracin MD [®] plus Coban [®]	否
24	拉丁美洲注册药号: Chlortetracycline (“CTC”) Registrations in Latin America: CHLORTET FG 100, CHLORTET FG 150, CHLORTET 200 G, CHLORTECO FG 100, CHLORTECO FG150, CHLORTECO 200 G. No expiration date is stated in the product registrations.		

(四) 法玛威生物在境外持有下列疫苗注册: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剂型	产品类别	是否过期
1	1505.10	Equine Influenza Vaccine	Killed Virus	Vaccines	否
2	19K5.R0	Porcine Circovirus Vaccine	Type 2, Killed Baculovirus Vector	Vaccines	否
3	19S1.R0	Porcine Reproductive & Respiratory Syndrome Vaccine	Respiratory Form, Modified Live Virus	Vaccines	否
4	2641.00	Erysipelothrix Rhusiopathiae Bacterin	n/a	Bacterins and bacterial extracts	否
5	2775.00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n/a	Bacterins and bacterial extracts	否
6	2775.01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n/a	Bacterins and bacterial extracts	否
7	2775.06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n/a	Bacterins and bacterial extracts	否
8	49K5.R1	Porcine Circovirus Vaccine-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Type 2, Killed Baculovirus Vector	Vaccines with bacterins/bacterial extracts/toxoids	否
9	B775.00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n/a	For further manufacture: bacterins and bacterial extracts	否